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五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 中國夜未眠—— 明清時期的元宵、夜禁與狂歡

陳熙遠\*

雖然只是常年歲時調節生活節奏的一個節令，元宵節和其他單日節令有著關鍵性的差異：從三至十餘日不等的連續節慶，既為迎春活動帶來高潮，也為從舊曆到新年的過渡儀式畫下句點。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強烈的社會性格：城裡的燈市與鄉間的廟會，成為元宵節裡群眾自由交際互動的主要場景，人人倘佯在元宵節的錦繡排場上，既是觀眾，也是演員。

從統治階層的立場而言，普天同慶元宵，正是「與臣民共樂太平」的寫照。朝廷藉著非常節慶中的燈飾與煙火，正可向天下邦國展示日常生活裡物阜民豐的承平歲華。但是隨著夜禁的開放，統治階層所必須擔慮的不僅是治安上的風險，更重要的是，百姓在「不夜城」裡以「點燈」為名，或在「觀燈」之餘，逾越各種「禮典」與「法度」，並顛覆日常生活所預設規律的、慣性的時空秩序——從日夜之差、城鄉之隔、男女之防到貴賤之別。對禮教規範與法律秩序的挑釁與嘲弄，正是元宵民俗各類活動遊戲規則的主軸，流行各地的民間「偷青」習俗，儘管只是儀式的竊取，但取得吉兆的唯一法門卻是悖禮的行為與違法的手段。而在明清時期發展成型的「走百病」論述，婦女因而得以進城入鄉，遊街逛廟，甚至群集文廟、造訪官署，從而突破時間的、空間的，以及性別的界域，成為元宵狂歡慶典中最耀眼的主角。

關鍵詞：夜禁 狂歡 偷青 男扮女裝 走百病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州官放火／百姓點燈

南宋著名詩人陸游（1125-1210）在《老學庵筆記》裡提到一個膾炙人口的故事：有位名喚田登的郡守頗「自諱其名」，多位屬下曾因言語間不慎提及其名諱，便遭受到笞杖之苦。由於「燈」、「登」兩字諧音，於是舉州之人只好隱諱地指「燈」為「火」。遇到上元燈節時，田登依例慶祝，准允百姓進入州治遊觀，小心翼翼的書吏便寫了榜文公告於市：「本州依例放火三日」。<sup>1</sup> 榜文裡「放火」一詞當然是借指「點燈」，不過就字面上言，「放火」也可意指違法的行為。這個「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典故流傳至今，便常藉用來批評上位者處事的雙重標準：寬容本身越軌違制之舉，反而對循規蹈矩的百姓行事多所刁難。

這個州官放火典故的背景，正是在「一年明月打頭圓」的元宵佳節。<sup>2</sup> 在中國的各種歲時節慶裡，元宵節是農曆新年第一個月圓之夜，不僅是迎春活動的高潮，也可說是「新年之結局」。<sup>3</sup> 一般以為元宵節的起源乃漢武帝於正月祀祀「太一」之神，然而充其量，這不過是漢代皇室在正月時舉行的一項祭祀活動。<sup>4</sup>

<sup>1</sup>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收入《陸放翁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卷五，頁30。

<sup>2</sup> 這是宋代江西詩人李彭〈都城元夜〉裡的名句：「斜陽盡處蕩輕烟，輦路東西入管絃。五夜好春隨步暖，一年明月打頭圓。香塵掠粉翻羅帶，密炬籠綃闌玉鉢。人影漸稀花露冷，跕歌吹度曉雲邊。」見李彭，《日涉園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一〇，頁20，總頁711。

<sup>3</sup> 「新年之結局」一語，乃藉自《清稗類鈔·時令類·孝欽后宮中之歲暮新年》。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6。關於中國歲時節慶的通俗性作品不少，多冠以節日風俗之名。日文通論性研究，可參見中村喬，《中國の年中行事》（東京：平凡社，1988）以及後出的《中國歲時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1993），後者並有〈十五日の風習と燃燈の俗〉一文，乃溯源唐代以前元夕燃燈，並檢討其與佛教信仰的關係。至於明清時期的歲時活動，常建民亦撰有專文介紹：〈明代歲時節日生活〉，收入彭炳進編，《中國歷史上的生活方式與觀念》（臺北：馨園文教基金會，1998），頁35-126。

<sup>4</sup> 司馬遷《史記·樂書》提及「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見漢·司馬遷等撰，《新校本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頁1178。《漢書·郊祀志》言「神君最貴者為太一」。見漢·班固，《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頁1220。或以為「太一」即指北辰。關於古代「太一」神，以及新出土郭店楚簡中〈太一生水〉的相關解釋，可參見陳鼓應編，《道教文化研究》第17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晉代傅玄（217-278）〈庭燎〉詩有云：「元正始朝享，萬國執珪璋。枝燈若火樹，庭燎繼天光。」<sup>5</sup> 可見當時國都在元旦的朝貢慶典裡，已有以燈火徹夜照明的安排。<sup>6</sup> 最晚到隋文帝時代（581-605在位），京城與各州已普遍有正月望日「燎炬照地」的作法，並在夜裡進行各種慶祝活動。儘管當時以勤儉治國著稱的隋文帝曾接受柳彧的建議，一度下達禁令，<sup>7</sup> 不過其子煬帝繼位後，卻反其道地大肆慶賞元宵。《隋書·音樂志》載，自大業二年（606）以後，「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為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繪綵，其歌舞者，多為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粧者，殆三萬人」，<sup>8</sup> 極盡奢華闊綽。一旦官方「放火」在上，百姓自然會隨之「點燈」在下，當初隋文帝的禁令恐怕已成具文。據傳隋煬帝本人曾親賦〈正月十五日於通衢建燈夜升南樓詩〉一詩：

法輪天上轉，梵聲天上來。燈樹千光照，花燄七枝開。

月影凝流水，春風夜含梅。旛動黃金地，鐘發琉璃臺。<sup>9</sup>

煬帝點明其張燈之舉，乃出自禮佛崇法的需要，並非嬉遊可擬。至少可以確定的是，此後張燈成為上元慶典中不可或缺的應景節物。<sup>10</sup>

元宵節與其他歲時節令的一項重要差異，便在於它並非單日的節慶，而是日以繼夜的連續假期。根據明代劉侗與于奕正《帝京景物略》的梳理，唐玄宗時燈節乃從十四日起至十六日，連續三天。宋太祖時追加十七、十八兩日，成「五夜燈」。南宋理宗時又添上十三日為「預放元宵」，張燈之期連達六夜。逮至明

<sup>5</sup> 「郭店楚簡」專號收錄諸文。

<sup>6</sup> 引自唐·歐陽詢，《藝文類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8冊），卷八〇，頁22，總頁640。

<sup>7</sup> 參見涂元濟、涂石，〈燈節的起源與發展〉，《民間文學論壇》（北京：民間文學論壇雜志社）12(1985)：92-96。關於古代藉火逐鬼祈禳的年節儻戲，可參考 Derk Bodde, *Festivals in Classical China: New Year and other Annual Observance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206 B.C.-A.D. 220*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49-138.

<sup>8</sup> 唐·魏徵撰，《隋書·列傳第二十七》（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卷六二，頁1483-1484。

<sup>9</sup> 《隋書·志第十》卷一五，頁381。

<sup>10</sup>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隋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四，頁2684-2685。

<sup>11</sup> 關於元宵燈節在唐以前的形成和發展過程，可參考王秋桂，〈元宵節補考〉，《民俗曲藝》（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65(1990)：5-39。

代，更延長為前所未有的「十夜燈」。<sup>11</sup> 原來明太祖初建都南京，「盛為綵樓，招徠天下富商，放燈十日」，從初八上燈到十七日才罷燈。永樂七年（1409）明成祖更明令從正月十一日開始，賜百官元宵節假十天。並且諭令禮部「百官朝參不奏事，有急務具本封進處分，聽軍民張燈飲酒為樂，五城兵馬弛夜禁」。<sup>12</sup> 不過，雖然成祖已著為定例，以後每年年終，禮部仍得援例請旨，讓皇帝親自定奪是否「賜文武諸臣上元節假十日」。<sup>13</sup> 遂至清代，元宵慶典則基本上又回到以五日為度。<sup>14</sup>

相應這連續幾天的假期，乃是夜禁的開放，容許百姓得以相對自由地出遊觀燈。唐代曾於武后時期擔任宰相的蘇味道（648-705）撰有〈正月十五夜〉一詩，已成後代狀擬元宵盛況的經典之作：

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暗塵隨馬去，明月逐人來。

遊伎皆穠李，行歌盡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sup>15</sup>

「執金吾」，原為漢代徼循京城之官，負責晝巡夜察之責。在《周禮》所型構的理想職官體系裡，即有「掌夜時」的「司寤」一官，職司「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sup>16</sup>《大明律》以及內容相沿的《大清律》，對京城及外郡城鎮的「夜禁」皆有詳細而具體的規定：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

<sup>11</sup> 參見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頁57-58。

<sup>12</sup>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八七，永樂七年，頁1153-1154。余繼登並以為此乃元宵節假的緣起，見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七，頁126-127。

<sup>13</sup> 例如《明武宗實錄》卷二一，正德二年，頁596；《明憲宗實錄》卷一四九，成化十二年，頁2727。

<sup>14</sup> 參見清·項維貞，《燕臺筆錄》（收入《清代筆記小說》第32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卷一引《北京歲華記》：「放燈節五日，夜行不禁」，頁524。

<sup>15</sup> 唐·蘇味道，〈正月十五夜〉（一作〈上元〉），《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六五，頁752-753。此詩流傳甚廣，在明清時期的幼學課本裡甚至用來介紹歲時慶典的條目，例如明·程登吉著，唐良瑜、唐良瑚集註，《幼學須知直解》（乾隆五十八年〔1793〕刊本），卷上，「歲時」中即引以說明上元節慶：「火樹銀花合，指元宵燈火之輝煌；星橋鐵鎖開，謂元夕金吾之不禁。」（頁7）

<sup>16</sup>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卷七〇，頁2907-2909。

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sup>17</sup>

順治初年更針對京城的夜間巡邏，詳細規定如下：京城內，起更後閉柵欄，王以下官民人等不許任意行走。步軍尉負責分定街道界址，輪班直宿，而步軍協尉則往來巡邏。至於夜行之人，除非有奉旨差遣及各部院差遣，或是「喪事、生產、問疾、請醫、祭祀、嫁娶、燕會」等特別狀況，直宿的官兵須詳細詢問事故，記錄其旗分、佐領、姓名、住址，才可以開柵放行。<sup>18</sup>

當然禁令本身並不能直接反映歷史現實。歷代官方的夜禁是否確實嚴格執行，恐怕因時因地而需要更細密的考察，不宜一概而論。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這些所有的法律禁令，在元宵放夜時暫時失效。儘管法律上並無明文具體保障百姓享有元夕弛禁的權利，不過「金吾弛禁」的傳統由來已久，官府與百姓之間有著一定的默契。例如《大清律例》明文規定「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sup>19</sup>但在元宵節的假期裡，城市鄉村，何處不懸燈唱演夜戲？再如京城為預防災害，在平常嚴禁點放爆竹，不僅一般百姓不准任意點放，就連「大臣院內點放者，亦著一併嚴禁」。唯一的例外當然是年節期間點放花爆的習俗，官方也不得不承認，因為「由來已久」，只得「仍聽其便」。<sup>20</sup>

更何況從官方的立場而言，元宵慶典的安排，無疑具有展現國家承平氣象的意義；既總結過去一年來的富庶豐饒，復預約未來一年的康泰昌隆。因此朝廷本身便有各式應節的慶典安排，不惟「點燈」，而且「放火」——施放煙火。明代宮中於元宵時節便布置大型的鼈山燈火，此乃「禁中年例，亦清朝樂事」。當然，即使是宮中重地，也難免因點燈意外而釀成祝融之災，例如永樂十三年（1415）便因鼈山火發，焚死多人，正德九年（1514）又因火藥不慎引發鼈山大火，從乾清宮一直延燒到坤寧宮，當時明武宗「回顧火燄燭天」，竟還戲謂左右

<sup>17</sup> 明·姚思仁注，《大明律附例注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566-567；清·沈之奇輯註，《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758-761。

<sup>18</sup> 參見清·崑岡等奉敕編，《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六一二，頁924。

<sup>19</sup> 《大清律輯註》，頁1488。

<sup>20</sup> 《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六〇，頁556。

說：「好一棚大煙火！」<sup>21</sup> 不過宮禁中鼈山「點燈」的意外，並未阻止皇室繼續「放火」以展現「與臣民同樂太平」的決心。一六〇八年訪問南京的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在禮部尚書王忠銘的力邀下，赴尚書府度過他在中國的第一個元宵節，對「精彩的煙火施放和精巧的燈籠展示」讚嘆不已。<sup>22</sup> 而王忠銘之所以力邀利瑪竇參觀元宵節慶的排場與熱鬧，顯然正是要以「非常」的炫目燈火表演，來向外賓展現「日常」中國點滴積累的富足與豐饒。

在清代紫禁城裡，同樣也有「安設天燈」的規矩。宮中於上燈之夕，並需演奏「火樹星橋之章」。歌詞長篇累牘，無非鋪排新春吉祥之意：例如開始唱的是「火樹星橋，爛煌煌，燈月連宵夜如晝」，結尾則是「願春光，年年好，三五迢迢。不夜城，燈月交，奉宸歡，暮暮朝朝，成喬成卿，萬朵祥雲護帝霄」。<sup>23</sup> 當然在「點燈」之外，也不免要「放火」。清廷每年於西廠山高水長樓前招待外藩蒙古以及內外大臣欣賞「火戲」。<sup>24</sup> 根據著名史家趙翼 (1727-1814) 與宗室禮親王昭樞 (1776-1829) 兩份詳略互補的描述，可大致看出當時煙火慶典的表演盛況：當日申刻時分各文武大員與外國使臣先後「分翼入座」，「圃前設火樹，棚外圍以藥欄」。待皇帝入座、賜茶完畢後，各營依次演出「角伎」之戲以及「儻休兜離」等藩邦樂曲。結束後，皇帝「命放瓶花。火樹崩潰，插入雲霄」。接著「膳房大臣跪進果盒，頒賜上方，絡繹不絕」，然後是「樂部演舞燈伎，魚龍曼衍，炫曜耳目」。<sup>25</sup> 在山高水長樓前，舞燈者有三千人列隊，他們「口唱太平歌」，並各執綵燈，循環進止，依次排成「太」、「平」、「萬」、「歲」等字樣，最後再同時合成「太平萬歲」四字。<sup>26</sup> 舞蹈表演完後，便開始施放煙火的重

<sup>21</sup> 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機祥·鼈山致火災》（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二九，頁735-736。沈並指出，傳言此乃後來叛變的寧王宸濠故意獻「奇巧之燈」，釀成祝融之災。

<sup>22</sup> 不過在他的遊記裡，敏感的利瑪竇也特別強調：「這種特殊的表演在公眾慶典中是相當普通的，其中並沒有附麗任何迷信的成分。」見 Matteo Ricci,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hew Ricci, 1583-1610*. Louis J. Gallagher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p. 321.

<sup>23</sup> 參見清·鄂爾泰、張廷玉編纂，《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143-145。

<sup>24</sup> 《清會典事例·起居注》卷一〇五六，頁5731。

<sup>25</sup> 清·昭樞，《嘯亭續錄·山高水長殿看煙火》（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頁374-375。

<sup>26</sup> 清·趙翼，《簷曝雜記·烟火》（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頁11-12。

頭戲，只見「火繩紛繞，砉如飛電，俄聞萬爆齊作，轟雷震天，逾刻乃已」。等到皇帝起駕回宮，而諸大臣使節也隨後紛紛歸邸，時見「皓月東升，光照如晝。車馬馳驟，塞滿隄陌」。<sup>27</sup>

在清乾隆五年（1740），陝西道監察御史仲永檀曾針對每年舉辦這場奢華的煙火慶典提出諍言，以為「人君一日萬幾，一有暇逸之心，即啓怠荒之漸」，婉勸即位不久的乾隆能酌量裁減上元燈節的「燈火聲樂」，以「豫養清明之體」。乾隆特別降旨回應，表示他平時宵旰憂勤，兢兢業業，不敢或忘《尚書》「不役耳目」與《詩經》「好樂無荒」的聖訓，更何況元宵節乃「歲時謙賞，慶典自古有之」，並且是「外藩蒙古朝覲有不可缺之典禮」，他只不過是沿襲「舊制」，未嘗有所增益。<sup>28</sup> 從乾隆的辯解看來，元宵不僅是全民的歲時節令，同時也是國家的重要慶典，具有向中外臣民宣示「太平景象」的象徵意義。

既然元宵佳節乃是普天同慶的日子，官方「放火」在上，當然得容許百姓「點燈」在下。對名門望族而言，元宵慶典懸燈演劇，同樣有光耀門楣的重大意義。例如浙江諸暨縣的義門陳氏，在道光七年（1827）曾立有〈元宵懸燈演劇助田碑記〉，碑文開宗明義指出：「元宵，令節也，踏燈慶賞為昇平盛事。漢唐以來，沿而未改。」而該族雖名為「大宗」，於元宵節時亦依規矩張燈結綵，從元宵前夕「試燈」到十八日「落燈」，然宗祠雖「燈綵絢爛」，唯獨「歌臺岑寂」。族中長老頗引為憾，遂倡議捐資以踵事增華。嘉慶九年（1804）得捐田十九畝交由祠內的族長牧管，在嘉慶十三年（1808）召開的闔族會議中，因捐田租息不敷應用，便議決推舉一位「老成殷實者」經理，旋經族中紳士照簿核算，除了「輸課」、「培埂」等各項費用外，另新置十九畝田，特別交由祠內值年者輪值，作為元宵節「懸燈演劇之用」。碑文上並將新舊助田細號、畝分、土名一一羅列，「以垂永久」。<sup>29</sup>

當然，官方以「點燈」、「放火」所營造出昇平盛世的榮景，也許不過是粉飾太平的假象。當國家窮蹙困頓之際，恐怕也只能便宜行事，草草度過。一九〇一年因八國聯軍攻佔北京，慈禧與光緒皇帝遠避西安，遂以「年歲荒歉，宵旰憂

<sup>27</sup> 《嘯亭續錄》，頁374-375。

<sup>28</sup>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仲永檀》（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三〇六，頁10532。

<sup>29</sup> 〈元宵懸燈演劇助田碑記〉，《義門陳氏宗譜》（聚原堂印，1948年第十三次增修，收入《中華族譜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5〕），卷四，頁14-282。

勞」之由，不許民間點燈，西安的行宮中不過「以紙糊數燈於門楣」，過了十六夜後，便立即撤下。<sup>30</sup> 這與過去元宵佳節慈禧在宮中仿天女散花般地「取金葉屑二升臨高撒之」，號稱「金屑滿天飛」的闊綽手筆，<sup>31</sup> 不啻天壤之別。

## 二、張弛於「點燈」／「放火」之間

儘管官方在元宵依例「點燈」，卻也擔心百姓越軌「放火」。

雖然在元宵節慶裡乃「金吾不禁」，但放夜弛禁並不意味巡護戒備工作的鬆懈。在康熙八、九年間擔任閩浙總督的劉兆麒（1629-1708）即曾公告〈燈夜申飭巡防〉，要求部屬必須嚴防「有不逞之徒乘機竊發，地棍營廝，橫肆搶奪，疏于法紀」，並且詳細規定各營將領「委令守備千把各官查照原派巡查汎地，量帶兵丁四圍巡邏。如遇奸宄竊發及兵棍搶奪等事，立刻擒拿解究，或有烽烟不測之處，即時救護消滅，并禁乘機搶擄之弊，每晚至更深時候方止，仍嚴諭各弁兵務須加謹力巡，不得懈弛疎忽」。<sup>32</sup>

維繫治安固然是地方官職責所在，但在元宵時期，卻又不得任意干擾燈節活動的進行。換言之，他們既要確保弛禁後地方治安無虞，又必須讓「非常」的元宵節慶得以「正常」地舉行。其間分寸的拿捏，關係甚鉅。乾隆三年（1738）濟寧州就有一個案例：在正月十四日早上有巡兵拾獲一紙匿名帖，言及有人計畫「借玩燈，暗帶兵器殺人劫財」，帖上並列有武舉某某等二十餘人姓名，因此都司便「張皇於燈節時早閉城門柵欄」。直到次日才發現「並無影響」，不過是虛驚一場。但都司此番輕舉妄動「駭人耳目」，遂遭到參劾，「嚴加議處」。<sup>33</sup>

就地方治安而論，村民因參加燈會所引發的衝突，或因疏失而造成的意外，在所難免。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的清代題本為例，確有不少重大命案發生於元宵節弛禁的夜晚。例如雍正八年（1730）上元燈節，直隸大興縣沙窩村舉辦廟會，當地村民史自貴邀請鄰近親友一同看燈，可是卻沒有去接叔父史久

<sup>30</sup> 《清稗類鈔·時令類·辛丑西安行宮之上元》，頁28。

<sup>31</sup> 《清稗類鈔·時令類·孝欽后上元撒金屑》，頁27。

<sup>32</sup> 清·劉兆麒，《總制浙閩文檄·燈夜申飭巡防》，收入《官箴書集成》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603。

<sup>3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41141，河南山東河道總督白鍾山題本（乾隆三年二月三日）。

隆的女兒看燈，史久隆因此忿而趕到史自貴住處置責。當時有兩位鄰居趕來勸阻，就在口角扭鬥之際，史久隆抽出隨身小刀，竟將其中一位鄰居紀萬庫殺死。<sup>34</sup>如果連親友間都會因邀約看燈而發生嫌隙，遑論迎燈賽會時因對峙擁擠而起衝突。乾隆二十年（1755）發生在浙江嘉興府桐鄉縣的案例：三十七歲的農民錢彩雲，於正月十四日帶領著十五、十六歲的村童錢貴弟等人「演扮馬燈，慶祝豐年」。錢彩雲在前面吹海螺引路，走到王家兜橋邊，正遇到迎滾燈的張光宗等人也爭先上橋，兩廂「湊合擁擠」之間，張光宗將錢貴弟騎的馬燈擠碎，於是引發了肢體衝突。張光宗「打錢彩雲眼胞上一拳」，錢彩雲便以手中的海螺「還打張光宗頭上一下」，結果正中張光宗的頤門，張側跌倒地，磕到左耳耳根，一命嗚呼。<sup>35</sup>即使一切活動平順，也難保沒有意外事故的發生。例如嘉慶十六年（1811）元宵節晚上，山西太平縣師保娃在村子裡的社廟「扮演故事迎燈」，師保娃因手邊沒有「出獵戲具」，便借了鐵銃瓜代，殊不知鐵銃裡裝有火藥。當他用鐵銃挑掛花燈時，忽見花燈著火，便順手將銃頭橫轉，意圖將火撲滅。不料燈火薰入銃門，觸發火藥，竟將他身邊的師萬谷打死，釀成悲劇。<sup>36</sup>

這些案例，不過是在元宵節夜禁解除的情形下，社會秩序一時失控的零星個案。對統治階層而言，民間鬧元宵最大的隱憂，恐怕不是元宵節慶當中可能發生的意外，而是節期內所縱容的脫序行為，對元宵節慶之外的日常生活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

現存對民間元宵活動最早而且最詳盡的報導，正是站在維護禮法秩序的立場，提出禁抑的主張。前述隋文帝時代的御史柳彧即「見近代以來，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之戲，遞相誇競，至於糜費財力」，因此特別在開皇十七年（597）上奏請禁絕此風。柳彧在奏書裡首先申論：古代「明王訓民治國，率履法度，動由禮典，非法不服，非道不行」。換言之，在日常生活裡國家正是以

<sup>34</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21194，署理直隸總督唐執玉揭帖（雍正八年八月十八日），按原件首頁殘闕。

<sup>35</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73946，署理刑部尚書事務署戶部尚書阿里袞等人題本（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所謂「滾燈」，乃是「以紙燈內置關捩，放地下以足沿街踅轉之」。參見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明萬曆十二年〔1584〕），《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48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三，頁6b-7a，總頁146-147。

<sup>36</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23337，署山西巡撫衡齡題本（嘉慶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法度」與「禮典」作為訓民治國的兩端，具體反映在生活上的表現，便是「道路不同，男女有別，防其邪僻，納諸軌度」。柳或隨即一一指證當時民間慶祝元夕時種種逾越法律秩序與禮教規範的活動：

竊見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戲朋遊，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為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以穢嫚為歡娛，用鄙亵為笑樂。內外共觀，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廣幕陵雲，袞服靚粧，車馬填噎，肴醑肆陳，絲竹繁會。竭貲破產，競此一時，盡室并孥，無問貴賤，男女混雜，緇素不分。<sup>37</sup>

細繹柳或羅列所有在元宵夜裡的狂歡活動，儼然正是近代俄國文學批評家巴赫汀 (Mikhail Bakhtin, 1895-1975) 筆下西方中古狂歡節 (Carnival) 的翻版：<sup>38</sup> 充街塞陌的聚遊群眾、撼天動地的金鼓喧聲、易性變裝的化妝舞會，以及鄙俗穢嫚的笑鬧表演。元夕縱容人們逾越各種風教俗成的，甚或法律明定的界域，顛覆一切日常生活的規律——從日夜之差、城鄉之隔、男女之防、雅俗之分到貴賤之別。人們身在其中，享受著一種與國家「法度」和「禮典」所規範之日常生活完全不同的自由，倘佯在一個社會階層、性別角色，以及經濟身分的種種界定都失去意義的世界。

然而對柳或而言，非常節日的非常活動，只會讓調控日常生活的法律秩序與禮教規範產生鬆動。他所擔憂的正是這種狂歡的遊戲規則可能「浸以成俗」，進而對日常生活造成法律上、禮教上以及經濟上的危害與衝擊，不僅「竭資破

<sup>37</sup> 《隋書·列傳第二十七》卷六二，頁1483-1484。柳或以廉能著稱，《隋書》並記載他上奏當年「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吏贓污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力持儉樸的隋文帝對之甚為嘉許。

<sup>38</sup> 巴赫汀對狂歡節的論述，主要見於 *Rabelais and his World*, Hélène Iswolsky (tra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4)。關於巴赫汀的生平與思想發展，可參考 Katerina Clark & Michael Holquist, *Mikhail Bakht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其中第14章特別對比了禁欲的巴赫汀與享樂的拉伯雷 (Francois Rabelais, 1483?-1553) 兩人身處完全不同的世界，但巴赫汀卻對拉伯雷所揭露之民間文化對上層政治的顛覆活力，有共鳴般的體會，並且通過解析拉伯雷詼諺與怪誕的文學表現，以及中古歐洲的民間文化，開展巴赫汀自己對當時官方意識型態的批判。中文方面目前最全面的介紹討論，可參見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近年對拉伯雷狂歡節文本的探討，可參考 Samuel Kinser, *Rabelais's Carnival: Text, Context, Metatex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末章並專門剖析巴赫汀的詮釋，見 pp. 248-260。

產」，而且「穢行因此而生，盜賊由斯而起」。是以正本清源之計，唯有明令天下根本禁斷元宵狂歡之風。

歷代不乏像柳彧一樣，對燈節慶典抱持否定態度之人。例如在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元宵前夕，甫即位的英宗正計畫「於宮中結綺爲山，樹燈其上，盛陳諸戲，以爲娛樂」時，時任大中大夫參議中書省的張養浩（1269-1329），立即上〈諫燈山疏〉，嚴辭批評裝設燈山爲「浮華無益之事」。他特別提醒英宗以前「世祖皇帝在位三十餘年，每值元夕，雖市井之間，燈火亦禁」，因爲「聖人之心，所慮者遠，所防者深，況宮掖之嚴，尤當戒慎」。而與元世祖對比的殷鑑，則是英宗的前任皇帝武宗。按照張養浩的說法，二十七歲登極，不及四年便崩殂的元武宗，因爲「輔導非人」，故而「創構燈山，喧闐數夕」。言下之意，武宗英年早逝，正是恣欲縱樂的結果。因此他希望繼武宗位的英宗能「以世祖皇帝崇儉遠慮爲法，以曲律皇帝〔按：即武宗〕喜奢樂近爲戒」。<sup>39</sup> 英宗最後從善如流，放棄建造燈山的計畫。明代大儒湛若水（1466-1560）曾針對此案大作文章，推崇並發揮張養浩「玩小繫大，樂淺患深」的論點：

闕庭宮掖所以風示天下之地，而人主一身又天下臣民之主也，苟於禁中爲鼈山張燈之戲，而欲禁閭閻之燈火，亦難矣。苟一人爲侈靡之倡，而欲萬民爲質朴之俗，亦難矣。<sup>40</sup>

元宵既是全民的節慶，身爲萬民表率的皇帝一旦恣欲「放火」在上，如何禁止百姓「點燈」在下？張養浩與湛若水所擔慮的並非宮中的「鼈山張燈之戲」，而是意在其所牽動的「閭閻之燈火」。對他們而言，將元宵節納入日常生活的常軌，乃是維繫社會風俗淳厚的關鍵。因此在上位者必須隨時「謹獨」，以身作則「循天理以遏人欲」，導正社會質樸之俗。

明代戶科給事中叢蘭（1456-1523）也曾向明孝宗提出遏止元宵狂歡的奏議。在強調「京師風俗之美惡，四方所視效」的同時，他指出「近年以來正月上元日軍民婦女出遊街巷，自夜達旦，男女混淆」，是以他伏請皇帝能「痛加禁約，以正風俗」，後經都察院覆議奏請通行兩京并天下一體嚴禁。<sup>41</sup>

<sup>39</sup>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四庫全書珍本·三集》第27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一，頁8。

<sup>40</sup>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北平圖書館藏明嘉靖〔1522-1566〕福建右布政使吳昂校刊本攝製膠片），卷八〇，頁6-7。

<sup>41</sup> 《明孝宗實錄》卷一四三，弘治十一年，頁2479。

而在嘉慶年間左輔（1751-1833）也曾提出〈禁燈公呈〉，針對地方燈會「巧附衢歌巷舞之名，侈陳火市星橋之盛」，特向常州知府請命「節財除弊」。公呈中左輔洋洋灑灑地列舉燈會六大弊端，其中包括「士民皆舍業而嬉，閭巷悉堵牆而進，婆娑一市」、「簫鼓喧闐，蟻聚蜂團」以及「男女交路，而瓜李無嫌」等各種「狂蕩」行為。<sup>42</sup> 由此可見，歷來雖不乏批判之士屢申除弊之議，元宵狂歡的習俗卻一直沿承至清末未改。

當然，為燈節慶典辯護者亦不乏其人，例如明末沈德符（1578-1642）在《萬曆野獲編》中便提及，有人批評「燈事嬉娛」乃「為臣子墮職業、士民溺聲酒張本」，因此建議「禁絕」上元節假。沈德符對此等議論頗不以為然，認為其「不知體制甚矣」，完全忽略燈節君民同樂太平的象徵意義。<sup>43</sup> 同時代的張大復（1554-1630）曾在北京與官場的朋友談及「燈市之麗」，但席間「有一二官人自號清節者極惡之，以為傷財廢事無過於此」。張大復當場正色反駁說：「清素可以持身，不可以御俗；俗尚清素，終是衰颯氣象，雍雍博大之世當不爾。」<sup>44</sup> 張大復本人正好經歷了從「煙花燎亂，金鼓喧填，子夜後猶聞簫管之聲」的太平盛況，到獨自行立庭中，眼見「月明如水」，卻「寂無啓扉者」的末世氣象。對歷經滄桑的張大復而言，元宵節慶無疑是世風民氣的表徵，若以節財省事為慮而裁減慶典，反而只會禁抑世風，消蝕民氣。

其實早在《禮記·雜記》裡，孔子便曾與弟子子貢討論如何面對國人年節蜡祭活動的態度：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舉國之人瘋狂地參與迎春的蜡祭活動，作為一個旁觀者的子貢既感到隔膜，也表示淡漠。孔子同樣從為政者的立場，卻提出正面的解釋：他以為應對人民所表現的瘋狂感到欣喜，因為這種瘋狂代表了長年壓抑在日常生活中的積鬱得以暫時抒解。孔子並且以引弓射箭為喻，指出適度地一張一弛，才能正確發揮弓箭的功效。

<sup>42</sup> 清·盛康，《清代經世文續編·禮政·正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1409-1410。

<sup>43</sup> 《萬曆野獲編·列朝·節假》卷一，頁16-17。

<sup>44</sup> 明·張大復，《聞雁齋筆談》（收入《北京圖書古籍珍本叢刊》第67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一，總頁908-909。

能。而蜡祭節慶中舉國狂迷，正代表社會秩序得到最好的調節。

晚清來華達四十多年的美國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 (Arthur H. Smith, 1845-1932)，曾在其《中國鄉村生活》 (*Village Life in China*) 一書裡將從元旦到元宵的春節視為中國的「國假」 (national leisure)。他指出許多外國人可能會驚訝以勤勞著稱的中國人，竟然會從一年十二個月裡，騰出半個多月純作宴遊以及虛榮的展示活動。他推論這段時間無疑是中國國家的「安全閥」 (safety-valve)——若沒有年節的調節，也許中國會因無休止的勞累而陷入混亂。<sup>45</sup> 同是作為迎春的嘉年華會，元宵節與古代蜡祭確有異曲同工之處，而明恩溥此論，與孔子「一張一弛」的觀點似乎不謀而合。

不過，從隋初的柳彧到晚清的左輔，似乎都沒有受到孔子教訓的啟發；他們和子貢一樣，對舉國若狂的節慶活動抱持著戒慎恐懼的態度，遑論能進而「樂」民之所「狂」。他們無法苟同這場一年一度的嘉年華會能夠具有任何調節社會的正面功能；對他們而言，元夕的狂歡，非但沒有如「安全閥」一般調整社會生活節奏、釋放百姓活力與積鬱的功能，反而極可能動搖「訓民治國」的根本——「法度」與「禮典」；元宵節之於正常的生活作息，不是一種調節，而是一種威脅。

### 三、從放夜到偷青

在清代李汝珍（約1763-1830）著名的章回小說《鏡花緣》裡，林之洋一行人到了智佳國，發現該國時值中秋，卻格外熱鬧，詢問之下，原來當地因年節甚冷，故顛倒節令，將中秋節改成上元節來歡慶，於是才恍然大悟：「此時正是元宵佳節，所以熱鬧。」<sup>46</sup> 的確，元宵節狂歡慶典的關鍵正是一個「鬧」字。燈節夜禁的開放，表面上雖只是准許常民夜間行動的自由，但實際上它所開放的，是一個和日常生活裡完全不同的空間和時間，一個允許人「鬧」的「不夜城」：喧聲驅逐夜闌，燈光掩蓋夜色。而「鬧」的真諦，並非意在完全擺脫日常「法度」與「禮典」的種種規範，而是以行動逗弄或挑撥這些拘束與限制，並且自成一套遊戲規則。

<sup>45</sup>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0), pp. 150-151.

<sup>46</sup> 清·李汝珍，《鏡花緣》（臺北：世界書局，1957），第三十一回，〈談字母妙語指迷團，看花燈戲言猜啞謎〉，頁120-127。

元夕「偷青」便是一例。

元宵相偷爲戲，由來已久。根據龍彼得 (Piet van der Loon) 的考證，這種「儀式性的偷取」可追溯至《魏書》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 (537) 關於「禁十五日相偷戲」的記載。<sup>47</sup> 在崇禎八年 (1635) 刊行的《帝京景物略》裡，作者亦提及金元時期，元夕「三日放偷，偷至，笑遣之，雖竊至妻女不加罪」。<sup>48</sup> 言下之意，在這三天的元宵佳節裡，不僅容許盜物，甚至妻女爲人所竊都不以爲忤。

《帝京景物略》所描述金元時期默許人偷妻竊女的情形是否屬實，抑或含有族群文化差異的偏見，尙待進一步考證。不過在明清時期，對元夕「偷竊」的行為仍然採取相當寬容的態度，清初查嗣璣的〈燕京雜詠〉中即言：

六街燈月影鱗鱗，踏遍長橋摸鎖頻，略遣金吾弛夜禁，九門猶有放偷人。<sup>49</sup>  
當然，本來相偷爲戲只是習俗，應該無傷大雅。而此「偷」彼「放」，無非已是約定俗成的，既是演戲的劇碼，也是遊戲的規則。

不僅京城如此，各地似乎普遍也都有在元夕「偷青」的習俗，主要是竊取他人蔬園裡少許的青菜，並希望能遭到詬罵譴責，以爲因此而得吉兆。例如江蘇省《沙川撫民廳志》提及婦女「走三橋」的活動時，即指出婦女出門觀看燈月之際，「或私摘人家菜葉，以拍肩背，曰拍油蟲」。<sup>50</sup> 在江西南康的婦女則三五爲群，竊摘別人園蔬中之芥菜和白菜，然後中間插以燭火，沿街擎照，謂之「拉青」。<sup>51</sup> 而廣東、福建等地則主要是偷摘人家的園蔬或春帖，若能遭到他人詬

<sup>47</sup> Piet van der Loon, "Les origines rituelles du théâtre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Société asiatique) CCLXV, let 2 (1977): 141-168. 王秋桂、蘇友貞中譯，〈中國戲劇源於宗教儀典考〉，收入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523-547。

<sup>48</sup> 《帝京景物略》，頁58。

<sup>49</sup> 清·查嗣璣，《查浦詩鈔》（《四庫未收書輯刊》第8輯，第2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五，頁13，總頁64。

<sup>50</sup> 《沙川撫民廳志》（清道光十六年〔1836〕，收入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頁20。案：《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乃匯集各地方志關於歲時風俗的記載，以華東、華北、西南、中南、東北、西北等地分區成編，頗便於學者檢讀，惟原文摘錄時掛漏舛誤處，實所難免。本文撰寫過程亦參考該書，惟引文仍盡量覆核原書為據，不過因各方志散藏各地，蒐羅不易，一時無法校核者，仍暫以間引該書為註。

<sup>51</sup> 清·沈恩華等修，盧鼎嶧等纂，《南康縣志》（據清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2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罵，以為將來「必得佳婿」。<sup>52</sup> 廣西同樣有「於十六夜，婦女擷園蔬，曰採青」的習俗，並且還以青蔥餵食小孩，寄望小孩長大「聰（蔥）明」。<sup>53</sup> 在清代臺灣，男女元宵出遊，亦有偷青之俗。「未字之女」以偷得他人之蔥菜為吉兆，諺曰：「偷得蔥，嫁好公；偷得菜，嫁好婿。」至於「未配之男」，則以竊得他家牆頭的老古石為吉兆，諺云：「偷老古，得好婦。」此外，若婦女竊得別人家的餵豬盆，遭人詬罵，則被視為生男之兆。<sup>54</sup>

這種在「元夕偷青者以受罰為祥，失者以不罰為吉」的習俗，<sup>55</sup> 似乎是藉著民俗的論述來「合理化」非法行為本身的正當性。但這種在特別的節慶裡反常的、非禮的，甚至違法的行為，不論是「偷」、「罵」，或「放」，毋寧只是象徵性的表演。對禮教規範與法律秩序的挑撥與嘲弄，本來就是元宵狂歡活動裡遊戲規則的主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空間的轉換，對儀式的解讀也可能會失卻原本的精神。光緒年間才引進廣西龍州的「偷青」活動，便是一項明證。過去以壯族為主要人口的廣西龍州縣原本並沒有元宵偷青的活動，但自從光緒十二年（1886）原駐防於柳州的廣西提督率同家屬進駐龍州以後，隨行的家屬逐漸將這種「偷青」的風俗引進該地。剛開始時，還只是婦女或小孩偷偷在夜間到他人園圃裡，隨意地採擇一些蔬果。但演變到後來，一遇元宵佳節，「不論男女老少，不待更深，飯後即出，到處淘氣，勢同掠奪，各園主稍為疏防，即被一掃而空」。<sup>56</sup>

當然在元宵節時利用偷青之俗，難免會有「無賴者竟藉此捆載」的少數案

一，頁5，總頁220。

<sup>52</sup> 清·周凱纂，呂世宜校，《廈門志》（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8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一五，頁3，總頁641。

<sup>53</sup> 清·朱椿年纂修，《欽州志》（清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卷一，頁48。

<sup>54</sup> 目前所見最早有關在臺灣元夕偷青的記載是清·胡建偉纂修，《澎湖紀略》（據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排印，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輯，第12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頁155。此習俗後來亦散見於臺灣本島各地，參見《臺灣省通志稿》（1950-1965，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頁1365。

<sup>55</sup> 《古今圖書集成》引廣東省《文昌縣志》。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曆象彙編歲功典上元部》（臺北：文星書店，1964），卷一〇七，頁25。

<sup>56</sup> 《龍州縣志》（民國十六年〔1927〕修纂，1957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鉛印本，收入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921。

例，<sup>57</sup> 但這種原本在中土施行已久、具有象徵意義的「越園度圃」偷青習俗，一旦引介到另一文化族群後，竟變成「老少男女聯群結隊」搶園劫圃的掠奪行為，並且相沿成俗，不以為忤。原來習俗儀式性的意涵，在時間與空間的跨界翻譯過程中顯然遭到嚴重的曲解，或者被重新改寫。此舉有如田登轄內的郡民看到元宵節「依例放火」的告示，不將「放火」還原為「點燈」之正解，卻按照字面上的意義，藉「放火」之名行「放火」之實。

#### 四、錦繡排場：遊觀與裝扮

燈市無雙，看了這燈市無雙，恍疑是海上山、蓬萊方丈，好一個錦繡排場。遇良宵、逢麗景，止不住心情豪放。

——〈金雀記·玩燈〉<sup>58</sup>

金吾不禁的元宵節不啻提供了一個可以馳騁想像、敷衍故事的特殊舞臺：城裡的燈市、鄉間的廟會，不僅金鼓喧闐，百戲雜陳，聲色光影，一應俱全。而在這「錦繡排場」裡，上演著沒有腳本的節目。也正因沒有腳本，充滿著無限想像的可能：「只為這元宵佳節，處處觀燈，家家取樂，引出一段風流的事來。」<sup>59</sup> 的確，向來多少傳奇故事可不都是在元宵節裡發生：有人在元宵節不期相遇，有人在元宵節中定情，<sup>60</sup> 有人因元宵節而失散，<sup>61</sup> 有人因元宵節而「破鏡重圓」，<sup>62</sup>

<sup>57</sup> 參見冉政最修，貴州省《興仁縣志》（據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校勘油印本），卷九，〈風物志·風俗〉，頁9b：「俗於是夜私取人青菜刷衣，謂能終年避油膩。俗名偷青。無賴者竟藉此捆載，每釀盜案，經官廳懸令禁止，此風已稍殺矣。」

<sup>58</sup> 收入清·葉堂編，《納書楹曲譜》（收入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補遺〔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1987〕），卷三，頁1，總頁2039。

<sup>59</sup> 明·馮夢龍編，《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1989），卷四，〈閒雲菴阮三償冤債〉，頁81。

<sup>60</sup> 例如《春燈謎》中宇文彥和影娘正是在元宵夜裡定情。故事見明·阮大鋮，《春燈謎》（臺北：明文書局，1983）。明代泉州傳統戲曲《荔鏡記》中的陳三（伯卿），亦在潮州元宵節賞花燈時遇到黃五娘而一見鍾情。見《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句欄荔鏡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

<sup>61</sup> 參見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古本小說叢刊》第1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五，〈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歲朝天〉，頁107-130。

<sup>62</sup> 徐德言在元宵燈市中賣破鏡，得與妻子樂昌公主重逢。故事見唐·孟繁，《本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7。

甚至有人一生際遇都繫於元宵節。<sup>63</sup>

彷彿只要置身其間，便是演員：所有的演員都在遊觀，而所有的觀眾也都在演出。甚至就連官府在燈節裡的巡防戒備，也成了一種表演。《春明采風志》提及步營曾經雇乞兒作梆夫，在元宵節裡結隊而行，提前打更催時：「午夜二更時，三隊數十夫，相遇於橋間。各列其隊，喊號一聲，群梆響起，遞換梆點，如曲牌然。」這種作法是否產生警示作用，不得而知，不過對大部分民眾而言，這項示警的演出，倒成了北京元宵慶典的一項戲碼，許多賞燈的遊人因此特地奔赴往觀，顯然都是來「看梆而不看燈」。<sup>64</sup>

原來，燈會裡各式精巧的燈籠固然是遊觀的目標，但終究不過是燈光炫耀的舞臺，遊觀的芸芸眾生本身才是遊觀的真正焦點。就如清代梆子戲的《看燈》一折，以進汴梁城看花燈為背景來「遊戲打渾」一番。其中幾段過場的唱詞是：

正月裡鬧花燈，姊妹娘兒去看燈，城中士女多齊整，汴梁城中人看人。

正月裡正月裡鬧花燈，我抱了孩兒去看燈，男男女女人無數，汴梁城中人看人。<sup>65</sup>

既然遊人才是觀看的主角與對象，遊觀的人既是觀眾，又是主角；既看人，復又展示自己給人看。在《二刻拍案驚奇》〈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歲朝天〉的故事開頭，凌濛初引了〈女冠子〉一詞，下闋是：

東來西往誰家女？買玉梅爭戴，緩步香風度。北觀南顧，見畫燭影裏，神仙無數，引人魂似醉。不如趁早步月歸去。這一雙情眼，怎生禁得許多胡覷！<sup>66</sup>

詞中傳神地捕捉到元夕燈市裡的女子「看」與「被看」的各種神態。其實「北觀

<sup>63</sup> 例如《燈月緣》開卷便畫龍點睛地提及書生真連城幼年，有道士曾為他相命，以為其「一生際遇都在上元節夜」。見清·徐震（煙水散人）戲述，《燈月緣》（嘯花軒刊本，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第一回，頁3。該書全篇便著墨於主人翁真連城一生好幾回在上元燈節時，與諸位女子、男子的情色綺遇。

<sup>64</sup> 間引自常人春，《老北京的風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141。

<sup>65</sup> 清·玩花主人輯，《綴白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看燈〉，頁4596, 4599。李孝悌曾援引巴赫汀的論點，剖析〈看燈〉、〈鬧燈〉等折子戲裡對身體的戲謔與嘲弄，並藉以闡述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與禮教文化並存的情慾論述。參見李孝悌，〈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2001)：543-595。

<sup>66</sup> 《二刻拍案驚奇》卷五，頁2，總頁344。

南顧」的女子「情眼」生波，在乎的正是旁人的「許多胡觀」。毋怪乎上面提及的《看燈》一戲裡有一段情節是扮老漢的末角拉著老婆去看花燈，他老婆緊張地說：「唉呀！你看我身上又沒得穿，頭上又沒得帶〔戴〕的，看甚麼燈！」<sup>67</sup>

的確，沒有新衣裝扮，拿甚麼去「見人」！

在燈會的這個「錦繡排場」裡，不僅是一座土女村婦爭妍鬥豔的伸展舞臺，同時也是一場易性變裝的化妝舞會。早在隋文帝時代，柳彧上書羅列元宵節諸般違制的活動時，便對當時「人戴獸面，男為女服」的情形大加撻伐。這種化妝或變裝的情形其實一直延續至明清，不少地方志都提到燈節時「少年朱衣鬼面相戲劇」的場面，<sup>68</sup> 或言「市井童子彩衣鬼面，鳴金鼓，入人家跳舞索賞」的情形。<sup>69</sup> 而這種男扮女裝演戲唱歌，喧聲達旦，正是「鬧元宵／蕩元宵」的重頭戲。道光年間的《修仁縣志》(1830) 即言：「自初十至既望，民間競尚龍燈，或令童子改扮女裝，各持彩燈踵門歡唱，笙歌之聲喧衝達旦，名曰鬧元宵。」<sup>70</sup> 根據光緒二十七年 (1901) 《申報》的報導，浙江寧波每年元宵前後的賽燈遊行裡，也特別遴選五位俊男子，「裝束如美女，高騎駿馬」，名為「女太保」。<sup>71</sup>

不過這種「朱衣鬼面」、「男扮女裝」以扮花燈、鬧元宵的表演，顯然是由當地的社會組織來安排。北方扮唱多以「秧歌」為主，如陝西省《綏德州志》(1905) 所載，在燈節夜裡，「金吾不禁，鄉民裝男扮女，群遊街市，以陽〔秧〕

<sup>67</sup> 《綴白裘》，〈看燈〉，頁4587-4599。

<sup>68</sup> 例見清·高建勳修，王維珍纂，《通州志》（據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卷九，頁4：「居民觀燈充路，少年朱衣鬼面相戲劇，笙歌自暮達曙。」又見《興化縣志》：「少年朱衣鬼面，金鼓達旦。」清·張可立修，《興化縣志》（據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鈔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5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二，頁2，總頁85。

<sup>69</sup> 清·章壽彭等纂，《歸善縣志》（據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6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一五，頁1，總頁200。

<sup>70</sup> 廣西省《修仁縣志》（清道光十年〔1830〕，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頁1022。類似的記載並見清·瞿樹蔭等增修，羅增垣等纂，《合江縣志》（清同治十年〔1871〕增修刊本），卷一八，頁32：「居民結棚張燈，敲鑼鼓，放花炮，童子女妝唱〈採茶〉，跳竹馬，城鄉各作龍燈、蝦燈，彼此互迎以為勝。謂之鬧元宵。」

<sup>71</sup>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2-1987），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1901.03.17），「四明燈景」條。

歌為樂。謂之燈節」。<sup>72</sup> 其進行方式，一般是「以童子扮三四婦女，又三四人扮參軍，各持尺許圓木，嘎擊相對舞，而扮一持傘燈、賣膏藥者前導，傍以鑼鼓和之」，往往徹夜演出——「舞畢乃歌，歌畢更舞，達旦乃已」。<sup>73</sup> 在湖北房縣過燈節，不僅有「龍虎、獅麟、車船、竹馬、軟索、節節高、鼈山等燈」，更有大型「秧歌燈」的演出：

十百為群，詣人家置高腳燈於四角，進退分合，左右貫，謂之「跑陣」。  
其花面紅衣，以白摺兜胸脅，兩手執木棒於陣間倒行者，曰「跳和尚」；  
氈帽籠頭，花巾結額，番披羊裘，執敗蒲扇，指揮跳謔者，曰「跳葉子」；裝妝婦人者，曰「拉花」。<sup>74</sup>

雖然康熙二十九年（1690）曾明白宣諭禁止「秧歌」的演唱，認為在通衢肆行唱演秧歌，往往是「成群女裝，穿甲執棍，互演跳舞，甚屬非理」，因此命令「步軍統領嚴加巡察緝捕」。<sup>75</sup> 不過北京城裡民間唱秧歌之風顯然從未根絕，陳康祺在《郎潛紀聞》裡仍將「唱秧歌」列為北京元宵節裡民間的一項主要慶祝活動。<sup>76</sup> 甚至在嘉慶、道光之前，在圓明園施放煙火的慶典裡，準備的「煙火盒子」，乃是「大架高懸，一盒三層」：第一層是「天下太平」四大字，第二層則有「鵠雀無數群飛，取放生之意」，第三層便是四個小兒擊著「秧鼓」、唱著「秧歌」。<sup>77</sup> 可見宮廷元宵慶典裡亦難免俗。

在南方的燈戲扮演，則多以唱「採茶歌」為主，江西、湖南、廣西、廣東等地區的採茶歌，也是由俊美的少男「裝扮婦女唱採茶歌，喧鑼鼓嬉遊以為樂」。<sup>78</sup> 這些地方當初檢選少男扮演婦女，是否考慮尚未變音的少年適合扮唱女聲，並沒

<sup>72</sup> 清·高維嶽纂，《綏德州志》（據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9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四，頁30，總頁339。

<sup>73</sup> 清·楊賓，《柳邊紀略》（收入《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卷四，頁1，總頁258；清·林佶，《全遼備考》（收入《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卷下，頁12。

<sup>74</sup> 清·楊廷烈修，郁方董、劉元棟纂，《房縣志》（據清同治四年〔1865〕刊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59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卷一一，頁4。

<sup>75</sup> 《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六〇，頁556。

<sup>76</sup>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京師四時之景物》（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253。

<sup>77</sup> 《清稗類鈔》第1冊，頁25。

<sup>78</sup> 《慶遠府志》（挹芬樓鈔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頁927。

有相關的史料可資佐證。不過男扮女裝的活動確實普遍出現在各省的方志記載裡。例如在廣西寧州的元宵節「比戶懸燈放爆竹。自初十至十又日，村人或以童男數人扮演女裝，乘夜到城鄉等處，提燈鳴唱採茶歌」。<sup>79</sup> 在湖北所謂的「採茶燈」，則是選擇「童男十二爲女妝」，每人各攜燈一具，謂之「茶娘」，自正月至十二月各唱一曲，以「採茶」二字起興，類似竹枝詞。<sup>80</sup> 有些地方，如湖南寧鄉，是選「兒童秀麗者紮扮男女」，妝唱秧歌、採茶等曲，曰打花鼓」。<sup>81</sup> 這些男扮女裝者往往從面貌「秀麗」的少年或「妓童」中挑選出來，再「飾以豔服」。<sup>82</sup> 貴州《平越州志》對當地「採茶歌」裝扮與排練的過程，有詳細的描述：

正月十三日前，城市弱男童憲飾為女子，裝雙鬟，低蟬翠，翹金釵，服鮮衣，半臂拖繡裙，手提花籃燈，聯袂緩步，委蛇而行，蓋假為採茶女，以燈做茶筐也。每至一處，輒繞庭而唱，謂十二月採茶之歌。歌竹枝，俯仰抑揚，曼音幽怨，亦可聽也。<sup>83</sup>

除了「採茶歌」，也有地方男扮女裝唱「採蓮歌」，或者兼唱「採茶」、「採蓮」二曲。例如江蘇羅鎮店乃「製一紙船，由三四輩扮作婦女，手執荷花，口唱采蓮歌，或采茶歌，種種不一，鳴金擊鼓，謂之鬧元宵」。<sup>84</sup> 在廣東陽江，同樣是裝「採蓮船」，然後「以妓童飾為採蓮女，花燈千百計，鑼鼓喧天，遨遊城市，觀者如堵，徹夜始散，謂之鬧元宵」。<sup>85</sup>

<sup>79</sup> 清·張榮奎纂，《新寧州志》（據清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西省》第20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二，頁1，總頁144。

<sup>80</sup> 清·朱錫綬重修，張家俊等纂，《黃安縣志》（清同治八年〔1869〕刊本），卷一，頁47。

<sup>81</sup> 清·郭慶飈修，童秀春纂，《寧鄉縣志》（清同治六年〔1867〕），卷二四，〈風俗〉，頁12b。

<sup>82</sup> 清·張廷珩等修，華祝三等纂，《鉛山縣志》（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1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五，頁14，總頁356。

<sup>83</sup> 《平越州志》引徐宏業舊志，收入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435。

<sup>84</sup> 清·王樹棻修，潘履祥纂，《羅店鎮志》（據清光緒十五年〔1889〕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4集〔上海：上海書店，1992〕），卷一，頁15，總頁199-200。

<sup>85</sup> 清·李澐輯，《陽江縣志》（據清道光二年〔182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

不論北方的秧歌、南方的採茶或採蓮歌，無疑都扣合著與當地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生產活動。清初屈大均（1630-1696）在《廣東新語》中曾特別選錄了三段當時流行的採茶歌，可窺一斑：

二月采茶茶發芽，姐妹雙雙去采茶。大姐采多妹采少，不論多少早還家。

三月采茶是清明，娘在房中繡手巾。兩頭繡出茶花朵，中央繡出采茶人。

四月采茶茶葉黃，三角田中使牛忙。使得牛來茶已老，采得茶來秧又黃。<sup>86</sup>

在喜慶的狂歡氣氛中，將一年十二月中生活勞動的點滴辛苦娓娓道來，包括同時承受耕種與採茶雙重生產壓力下的無奈，而歡樂的採茶歌聲，彷彿將日常生活的艱辛付諸諧謔一笑。

有趣的是，在元宵的錦繡排場裡，扮唱秧歌的化妝少年與結伴出遊的盛裝婦女，本來就錯落在同一個舞臺上，有時「采衣傅粉」的美少年，甚至奪去「靚裝絃服」婦女的風采。在明代樂府《慶賞元宵》裡描寫妝春的娉婷少年招展過市，甚至引起過往的姑娘嫉妒麗之心：「閑浪蕩風流隊，許多年少妖嬈，那女伴相逢，疑步香塵鬥楚腰。」<sup>87</sup>這雖是戲詞，卻非完全虛擬，如《四庫全書》的總纂官紀昀（1724-1805）在其《閱微草堂筆記》裡就曾引述一位朋友所聞：在天津元夕的燈市裡，有一少年觀燈夜歸，遇見一位妍麗的少婦「徘徊歧路，若有所待，衣香鬢影，楚楚動人」，少年以為是一時失偶落單的女子，便向前與她搭訕，並詢問其姓氏里居，但那少婦默不作聲。少年懷疑她是在上元節與人幽期密約，而幽會的人遲遲未至，心想或可將她挾制邀留到家歇息。起初「少婦」堅持不肯，但經不起少年的強邀推就，遂隨少年歸家。當晚少年設宴，請她夾坐在「妻妹之間，聯袂共飲」。席間相互勸酬，逐漸開懷放浪調謔起來。少年眼見少婦醺意之際「媚態橫生」，便放膽表達留宿之意。未料那位婦人卻起身微笑回答他說：「緣蒙不棄，故暫借君家一卸粧。恐火伴相待，不能久住。」隨即卸下婦人衣飾，打恭作揖，揚長而去。原來這位靚腆少婦竟是在秧歌隊中男扮女裝的「拉花」。少年恍然大悟，羞愧憤恚之下追出門外想要與之爭鬥，還引來鄰里聚問，最後「鬪笑而散」。<sup>88</sup>

華南地方・廣東省》第16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一，頁67，總頁186。

<sup>86</sup>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60。

<sup>87</sup> 《新鐫樂府連環拾翠》，收入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第2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卷二三，頁3，總頁446。

<sup>8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28編〔臺北：新興書局，

雖然紀昀所轉述的這個故事，只是在燈市裡誤鳳爲凰的趣譚，並未釀成衝突悲劇，不過確有因扮花燈而受害的案例。例如在乾隆年間駐守貴州苗疆分防百索汎的守備王承良，在元宵夜裡命令兵丁魯耀等數人「在汎扮燈演戲」，到了十七日散燈之後，王承良趁著醉意將魯耀「喚入戲狎」意圖侵害，魯奮力抵抗，掙扎中並咬斷王的一截髮辮「出署喊叫」，並趕往清江協城具狀控告。<sup>89</sup>

清代文人李斗（1749-1817）在《揚州畫舫錄》裡曾提到燈節揚州花鼓，其「扮昭君、漁婆之類，皆男子爲之」，因此俗語有「好女不看春，好男不看燈」之訓。「看春」是虛，看迎春戲裡的拉花少年是實；「看燈」是假，看錦簇花燈下的出遊女妝是真。<sup>90</sup> 在湖北孝感地方也有類似諺語：「好兒不妝春，好女不看燈」，以爲男女「奔走達曙」，難免「有因而爲奸者」。<sup>91</sup> 這兩套說教意味濃厚的俗語內容稍有出入，但無非都是在勸誡所有的好男好女「不妝」、「不看」，遠離燈節這個魅惑誘人的錦繡排場。

## 五、走百病／走百媚

誠如隋代柳彧嚴詞指證，元宵時「男女混雜」出遊踏燈的情形，恐怕由來已久，幾與元宵慶典共生。不過在明清時期，婦女元夕出遊更形成一種特殊的「走百病」論述。在明代王士性（1436-1494）的《廣志綱》中，已指出「〔北〕都人好游，婦女尤甚」，他並舉每年上元爲例，許多婦女於正月十六日都會「過橋走百病，燈光徹夜。元宵燈市，高樓珠翠，轂擊肩摩」。<sup>92</sup> 劉侗在《帝京景物略》中也指出明代北京婦女除了結隊宵行，以求「無腰腿諸疾」外，並且還「至城各門，手暗觸釘，謂男子祥，曰摸釘兒」。<sup>93</sup> 《宛署雜記》亦有相關記載：成群結隊走百病的婦女，由前面一人持香關人。凡遇有橋處，便「三五相率一過」，取

1988]），卷一六，〈姑妄聽之二〉，頁3613。

<sup>89</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18904，貴州總督張廣泗揭帖（乾隆七年三月十一日）。

<sup>90</sup>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九，〈小秦淮錄〉，頁198。

<sup>91</sup> 清·朱希白等重修，沈用增等纂，《孝感縣志》（清光緒八年〔1882〕刊本），卷五，頁9。

<sup>92</sup> 明·王士性，《廣志綱》（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8。

<sup>93</sup> 《帝京景物略》，頁66。

過橋度厄之意。<sup>94</sup> 這種「走百病」的習俗大抵相沿至清，清代《北京歲華記》亦見證北京在正月十六夜裡，「婦女俱出門走橋，不過橋者云不得長壽；手攜錢賄門軍，摸門鎖，云即生男」。<sup>95</sup> 似乎婦女出遊，除了有走橋以延壽祛疾之外，還有求子祈嗣的用意。

不僅北京首善之區的婦女在燈節裡出遊「走百病」，幾乎全國各省都有類似的習俗，唯措辭或稍有出入，或「遊」、或「除」、或「驅」、或「遣」、或「散」，不一而足。即以陝西一省為例，渭南、延長等地作「遊百病」，<sup>96</sup> 臨潼、同官等地為「走百病」<sup>97</sup>，榆林是「散百病」。<sup>98</sup> 而各地婦女「走百病」的內容可謂百端雜陳：或是「靚粧炫服，結隊遨遊郊外」，<sup>99</sup> 或是「盛飾遊街，登

<sup>94</sup> 明·沈榜，《宛署雜記》（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叢刊》第1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一七，頁3，總頁159；類似的記載亦見《宛平縣志》（清抄本，收入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89〕），頁14；《通州志》卷九，頁4；清·張茂節修，李開泰等纂，《大興縣志》（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鈔本），卷一，頁15；清·關廷牧修，徐以觀纂，《寧河縣志》（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卷一五，頁6，亦提到「十六日，婦女相攜走橋、摸釘，以消災，或請廟姑以卜休咎」。

<sup>95</sup> 《燕臺筆錄》頁524引《北京歲華記》卷一，頁7。《月日紀古》亦有類似記載：「燕城正月十六夜，婦女群遊，其前一人持香辟人，名辟人香。凡有橋處，相率以過，名走百病。又暗摸前門釘，中者兆吉宜子。」見清·蕭智漢，《新增月日紀古》（1834年重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本，1970〕），卷一下，「正月十六日」條引《歲時記》，頁51。

<sup>96</sup> 清·焦聯甲等纂，《新續渭南縣志》（清乾隆十七年〔1752〕修，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3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二，頁19，總頁178。清·王崇禮修，《延長縣志》（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31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141。

<sup>97</sup> 清·史傳遠纂修，《臨潼縣志》（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54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一，頁23，總頁69。清·袁文觀纂修，《同官縣志》（據清乾隆三十年〔1765〕刊行抄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66·西北方志2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四，頁6，總頁189。

<sup>98</sup> 清·李熙齡纂修，《榆林府志》（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刊本），卷二四，頁3。

<sup>99</sup> 《房縣志》卷一一，頁4。又如甘肅省清水縣的婦女「遊郊外、登高阜」以「除百病」，見清·朱超纂修，《清水縣志》（據清乾隆六十年〔1795〕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32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四，頁3；清·韓國瓊等重纂修，《獲鹿縣志》（清乾隆元年〔1736〕刊本），卷二，頁12：「遊山水，走百病。」

城過橋」。<sup>100</sup> 而遼寧、吉林等地的滿洲婦女在十六日「群往平沙」以「走百病」，並還以「連袂打滾」的方式來「脫晦氣」。<sup>101</sup> 在結冰覆雪之處，不少婦女是以玩「滑冰戲」來「走百病」，意取「白冰」與「百病」的諧音。<sup>102</sup>

在華北地區，燈節時期有一種相當特別的「走百病」活動——「黃河九曲燈」。早在明代的《帝京景物略》中已有介紹：「十一至十六日，鄉村人縛秫稈作棚，周懸雜燈，地廣二畝，門徑曲黠，藏三四里。入者誤不得逕，即久迷不出。曰黃河九曲燈也。」<sup>103</sup> 晚清吳慶抵（1848-1924）亦曾回憶兒時於山西太原過燈節，看到城守營中有布置所謂的「黃河九曲燈」：「於廣場多立竹木，以繩係之，設為曲折徑路，狀黃河之九曲也。男女中夜穿行過之，謂之銷百病。」<sup>104</sup>

<sup>100</sup> 清·胡公著修，張克家纂，《海豐縣志》（清康熙九年〔1670〕刊本），卷三，頁3。

<sup>101</sup> 《柳邊紀略》卷四，頁1，總頁258。《全遼備考》卷下，頁12。《吉林彙徵》（天津：天津圖書館藏1914年油印本），第六章，〈風俗〉，頁97有載：「元宵節以粉粢祀祖，張燈彩三日，有旱船、秧歌竹馬諸雜劇，男女皆豔服出游，或步平沙，謂之走百病，或聯袂打滾，謂之脫晦氣。」

<sup>102</sup> 《西豐縣志》（1938，收入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頁129；另馬龍潭、沈國冕等修，蔣齡益等纂，《鳳城縣志》（據民國10年〔1921〕石印本影印，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東北卷7》〔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1〕），〈禮俗志·歲事〉，頁9b亦載元月十六日「近河泡者，婦孺駛行冰上，名曰走百病（取白冰同音）」。

<sup>103</sup> 《帝京景物略》卷二，「春場」，頁66。

<sup>104</sup> 清·吳慶抵，《焦麻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八，〈黃河九曲燈〉，頁255。吳慶抵根據清代吳南礪所修葺的《宣化府志》，以為此俗源自明武宗時代（1506-1522在位），武宗曾在宣府「盤游無度，俗極奢靡」，不過恐怕待進一步的確認。另明代陸西星《封神演義》裡有「三姑計擺黃河陣」的故事，提及趙公明的三個妹妹為報兄長之仇，特設下了「九曲黃河大陣」，對抗姜子牙，但為姜所破。見明·陸西星，《封神演義》（臺北：文源書局，1974），第五十回，〈三姑計擺黃河陣〉，頁411-418。事實上「黃河九曲燈」的活動一直流傳至今。民國地方志仍有相關記載，例如景佐綱修，張鏡淵纂，《懷安縣志》（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宏州書院刻本影印），卷二，〈風俗〉，頁61：「其城外大屯堡，亦演秧歌、高蹠以為樂。並有立竹木，設九曲黃河圖，擎燈三百六十盞，燈上圍以五色紙罩，名曰『九曲燈』。男女中夜穿逐，謂之散百病，以取一時之快。」孔兆熊、郭藍田修，陰國垣纂，《沁源縣志》（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0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二，頁47，總頁204亦述及：「或有紙燈二、三百盞成萬字形而游繞者，謂之『黃河』。」並且有〈元宵黃河〉的歌謠：「元宵葦席搭神棚，砲火花煙氣倍增。游繞黃河三百六，沿途五色紙燈籠。一綴火花一綴燈，細吹細打鼓鑼聲。紛紛女士重圍看，砲藥花煙氣象增。」清·白鶴修，史傳遠等纂，《武鄉縣志》（據清乾隆五

證諸各省方志，華北地區河北、山西、陝西等各省都有關於「黃河九曲燈」的活動紀錄。「黃河九曲燈」迷陣的布置，基本上乃是以縱十九列、橫十九行，以十九見方、總共三百六十一盞燈，彼此用繩牽繫。例如在河北龍門縣，從十四至十六日三夜，由「縣城及各保多建燈廠，並立水竿曲折環繞，擎燈三百六十一盞，名九曲黃河燈。男女中夜串遊，名為去百病」。<sup>105</sup> 河北懷安縣則是在城外大屯堡立竹木，設九曲黃河圖，任「男女於中穿逐，謂之走百病」。<sup>106</sup> 至於山西盂縣、遼州和沁州等地，則多是由村中立社，以菱稈搭成九曲黃河圖，然後「上簪油燈數百盞」，望之有如列星，「男女中夜穿梭逐遊，謂之散百病」。<sup>107</sup>

清廷對民間以「黃河九曲燈」走百病的活動並不陌生，胤禛尚未即位為雍正皇帝（1723-1735在位）前，即撰有〈詠黃河燈〉一詩：

華燈夜滿原，布置列星繁。縹渺探三島，離奇演八門。

旌旗隨火轉，語笑逐風喧。寓意藏韜略，遊觀荷聖恩。<sup>108</sup>

詩中盛稱九曲迷陣之精妙，暗藏道家奇門遁甲的玄機，而其間可能仿造蓬萊、方

十五年〔1790〕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7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二，頁22，總頁169亦載：「十三日夜起，至十六日夜止，放煙火、花爆，以木屑搭『九曲黃河』，上簪油燈三百六十盞，童子笙歌游玩，夜分始歸。」唯有些地方已用電燈取代油燈來布陣。至於現代的黃河九曲燈陣，可參考 David L. Holm, "The Labyrinth of Lanterns: Taoism and Popular Religion in Northwest China," 漢學研究中心編，《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4），頁797-852。

<sup>105</sup> 清·章焯修，《龍門縣志》（據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察哈爾省》第2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五，頁12，總頁185。類似記載並見清·孟思誼修，張曾炳纂，《赤城縣志》（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察哈爾省》第2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一，頁23，總頁39：「設九曲黃河圖，擎燈三百六十一盞，男女於中穿逐，謂之走百病。」

<sup>106</sup> 清·蔭祿續修，《懷安縣志》（清光緒二年〔1876〕刊本），卷三，頁3。

<sup>107</sup> 參見清·姚學瑛等續修，姚學甲纂，《沁州志》（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卷八，頁15-16：「十三日夜起，至十六日夜止，放煙火、花爆，以菱稈搭九曲黃河，上簪油燈數百盞。」清·張嵐奇纂修，《孟縣志》（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卷六，頁1-2；《遼州志》（清光緒十六年〔1890〕），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頁571。

<sup>108</sup> 〈詠黃河燈〉，《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雍邸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0冊），卷二二，頁7，總頁171。詩中所謂「八門」應指術數傳統中奇門遁甲裡生門、開門、休門、杜門、景門、驚門、傷門和死門，配應方位以占驗行動吉凶。

丈、瀛洲等三座海上仙島模型，再以裝燈飾成鼈山之景，供遊人尋索探訪。尾聯胤禛盛讚燈陣的佈局，指出迷宮逐燈之樂蘊藏習演兵法之意，並以感荷聖恩作結，顯然他所歌詠的這個黃河九曲燈陣可是康熙皇帝授意下排設而成。

在大部分地區，婦女進廟上香也是相當普遍的「走百病」方式。例如甘肅省西和縣的婦女於元夕「執香燭謁寺廟」；<sup>109</sup> 河北省任邱縣的婦女主要是「上天妃廟，走百病」；<sup>110</sup> 在雲南許多地方的婦女則是執香入城市，「逢岐路街衢必插香以祝康寧」。<sup>111</sup>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地方的婦女將當地孔廟當作「走百病」的目標。一般士大夫在元宵節赴文廟進香，本不足為奇，即以清季名臣李星沅（1797-1851）與王文韶（1830-1908）兩人現存的日記為例，便不難發現他們幾乎每年元宵節都會穿著朝服蟒袍專程赴文廟行香，並行九叩之禮，有時或兼往武廟、文昌廟等處。<sup>112</sup> 但孔廟畢竟與一般寺廟不同，平時不准一般百姓隨意進

<sup>109</sup> 清·邱大英修，任尚蕙等纂，《西和縣志》（據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33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二，頁43，總頁213。

<sup>110</sup> 清·劉統修，劉炳纂，《任邱縣志》（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52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四，頁42，總頁467。

<sup>111</sup> 清·黨蒙修，周宗洛纂，《續修順寧府志》（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刊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63·雲南方志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五，頁5，總頁157。類似「遊新橋河，插香於道」的方式，亦見清·屠述濂修，《騰越州志》（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重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4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三，頁25，總頁45；清·陳宗海修，趙端禮纂，《騰越廳志稿》（清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卷三，頁1；清·陳權修，顧琳纂，《阿迷州志》（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刊抄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67·雲南方志7》），頁112；清·黎恂修，劉榮黼纂，《大姚縣志》（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卷二，〈風俗〉，頁57a：「元夕張燈作樂，次夕攜遊夜市，插香於道，相傳可以祛病」；清·秦仁等修，伍士玠纂，《彌勒州志》（1963年揚州書店傳抄乾隆四年〔1739〕刻本），卷八，〈風俗〉，頁1b：「彌勒漢夷雜處」、「元夕賞燈張樂，星橋火樹，有古氣焉，次夕攜遊爆竹插香於道，相傳可以祛疾」；清·周沆纂修，《浪穹縣志略》（據民國元年重印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26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二，頁14，總頁99：「以香紙焚僻處。」

<sup>112</sup> 參見清·李星沅，《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道光二十二年（1842），頁351；道光二十三年（1843），頁471；道光二十四年（1844），頁545；道光二十五年（1845），頁590；道光二十六年（1846），頁642；道光二十八年（1848），頁731。以及清·王文韶，《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同治七年（1868），頁73；同治八年

入，遑論婦女。但時值燈節，孔廟也不得不破例，例如北京良鄉縣，「遊文廟」成為元宵慶典的重點活動。<sup>113</sup> 山西鄉寧縣於上元時，不僅「各廟俱張燈火」，而且「文廟學宮尤盛」。<sup>114</sup> 山東平陰縣的民眾則在「十六晚，齊赴文廟，婦女亦至，謂之走百病」，<sup>115</sup> 遊訪文廟儼然成為「走百病」的主要內容。在南方，雲南楚雄的婦女們在燈節也專門前往文廟齋宮前泮池，亦號稱為「走百病」。<sup>116</sup> 由此看來，元宵節慶恐怕是孔教與孔門諸賢與一般民眾——尤其是婦女——距離最接近的日子。當然，對有些地方官員而言，元宵節民眾聚集於文廟，終覺不妥。例如晚清《申報》曾報導，在湖北武昌府，江湖雜技者流每在元宵令節聚集於當地府學泮池前「演試拳棒」，而「游人環若堵牆」，熱鬧非凡，有些販商眼見機不可失，竟然「排設畫鏡，羅列唐宮秘戲，任人輸資入觀」。當時擔任江夏縣令的陳介菴見「學宮重地，理宜嚴肅，豈容若輩盤踞其間」，特別飭差驅逐聚眾，「并將柵門封閉，禁止游人」。如此一來，「萬仞宮牆真可望而不可即矣」！<sup>117</sup>

尤有進者，有些地方婦女「遊百病」的活動場所竟是官署。在山西壽陽，士女的「走百病」，乃在「游觀街陌」之餘，更「入官署不禁」。<sup>118</sup> 不僅城裡的

年（1869），頁132；同治九年（1870），頁186。關於李星沅的生平事蹟，可參考何漢威，〈讀《李星沅日記》——兼論李星沅其人〉，《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305-352。

<sup>113</sup> 清·楊嗣奇修，《良鄉縣志》（據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2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一，頁9，總頁47。

<sup>114</sup> 當地並在元宵節前數日先「聚儒童用廢碗底裁幹糊燈」，沿著當地從文筆峰到昭遠寺約一里長的距離，「就山之形勢，或擺物形，或列樓閣，或集文字，傍晚燃之，光燭城闕，可及夜半」。類似的活動似乎一直延續到民初，參見趙祖朴修，吳庚、趙意空同纂，《鄉寧縣志》（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8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七，頁5，總頁325。

<sup>115</sup> 清·喻春林修，朱續孜纂，《平陰縣志》（據清嘉慶十三年〔1808〕重修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37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三，頁2，總頁133。

<sup>116</sup> 清·崇謙等著纂，《楚雄縣志》（據清宣統二年〔1910〕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3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二，頁26，總頁31。

<sup>117</sup> 《申報》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1900.02.26），「鄂渚嬉春」條。

<sup>118</sup> 清·馬家鼎修，張嘉言纂，《壽陽縣志》（據清光緒八年〔188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3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一〇，頁10，總頁668。

士女得以如此，像在河南密縣，「四鄉婦女入城，拜城隍、官署，夜遊散百病」，<sup>119</sup> 似乎對陰陽兩界的父母官致意祈福。而同治年間高平縣的知縣龍汝霖更指證，在上元節時眼見「鄉婦游治諸城，至必入署謁命婦，賜以花果，三日乃已」。<sup>120</sup> 鄉間的婦女一連三天都到官署裡向官員內眷請安，而縣衙內眷或許礙於新春喜氣，只好準備花果一一向前來討吉祥的婦女答謝。龍汝霖可能不堪其擾，因此特別三令五申禁抑此風。其實不僅地方如此，光緒年間就有人上奏指控，於北京中樞的工部在元宵時節竟然「闔署皆燈，立異矜奇，非常熱鬧」，並且還「招集婦女入署，混雜喧嘵」，再加上「衙門內外作買賣者，擺列成攤，幾如市廛」，官府儼然成了一大燈市。<sup>121</sup>

元宵節的狂歡特性無疑容許在特定的節慶時間裡徹底翻轉世俗規範所定位的場域空間，使得普通百姓以至一般婦女，不僅得以隨心所欲地「親近」，甚至堂而皇之地「侵進」禮教的、律法的禁地。日常生活讓人望之卻步的文廟或官署，儼然成為許多地方元夕裡最喧鬧的舞臺。

也許「走百病」最原始的形式，不過是出遊過橋。明末大學士范景文（1587-1644）即有詩詠在元夕「火樹明時夜色驕」的北京，「女伴相邀共走橋」。<sup>122</sup>不僅北京一地如此，在河南也有「過橋度厄，可免腰疾」的說法。<sup>123</sup> 除了散步漫遊之外，有些地方的士女則是在元夕「紛紛轎馬」行至郊外，「將近河橋乃下轎馬，步過之，謂之走百病」。<sup>124</sup> 而在江南水鄉，則常見元宵節「走三橋，免百病」的習俗。<sup>125</sup> 所謂「三橋」，在有些地方或特指當地三座橋樑，例如江蘇

<sup>119</sup> 清·景綸續修，謝增纂，《密縣志》（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卷一一，頁1。

<sup>120</sup> 清·龍汝霖纂輯，《高平縣志》（清同治六年〔1867〕刊本），卷一，頁42。另李世祐修，劉師亮纂，《襄陵縣志》（據民國十二年〔192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0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四，頁5，總頁135，亦提及出遊的鄉婦「入公署，謁內眷」。

<sup>121</sup>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25120，文海摺片。

<sup>122</sup> 明·范景文，〈庚申元夕仁常招飲燈市酒樓同王無近章甫仲田伯善年兄有賦〉，《范文忠公文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文學類》第7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一〇，頁8，總頁598。

<sup>123</sup> 清·張淑載修，魯增煜纂，《祥符縣志》（清乾隆四年〔1739〕刊本），卷二，〈地理〉，頁25a：「上元可增十七、八兩日，於是十四日試燈，十五日正燈，十六、七日續燈。凡士女宵而行必度橋，謂免腰疾」。

<sup>124</sup> 清·吳山鳳纂修，《涿州志》（清乾隆三十年〔1765〕），卷二，頁27a。

<sup>125</sup> 清·許治修，沈德潛、顧詒祿纂，《元和縣志》（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六年

太倉州的婦女，乃遊訪位於州署東邊的「太平、吉祥、安樂三橋」，<sup>126</sup> 江蘇如皋縣婦女主要是以當地「安定、集賢、雲路三橋」為目標。<sup>127</sup> 然而大部分地方的「三橋」並未明指，有些地方所過的橋甚至不是實際存在的橋，而是臨時在通衢大道上「架結星橋」，上面或供觀音像，有的還特別命名為「百子橋」，讓婦女「走百病」之外，還可兼以「祈子」。<sup>128</sup> 在河南新鄉則是在空曠之地「疊木以為星橋」，稱作「天橋」，同時「結草成闔」，搭成如同城裡曲折的重門，約十丈許見方，裡面「曲折通徑，男女遶行，晝夜不疲，謂之走百病」。<sup>129</sup> 與華北地區的「黃河九曲燈」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可見在大多數地方，所謂「過三橋」，「三」原只是虛數，「橋」也經常是假藉。儘管有些地方仍保留傳統的形式，不少婦女當然也會在元夕裡隨俗過橋——不論是長年矗立的也好，或是臨時搭架的也罷，但是過橋恐怕只是出遊的名義。明代《揚州府志》言簡意賅地指出當地婦女元夕皆「盛妝出遊，俗謂走橋」。<sup>130</sup>

[1761] 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6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一〇，頁13，總頁109：「婦女走歷三橋，云可免百病。」另見清·黃印輯，《錫金識小錄》（據清乾隆十七年〔1752〕修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2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一，頁21，總頁81。《沙川撫民廳志》，頁20。就筆者目前所見方志，華北地區僅甘肅寧遠有關於元夕「遊三橋，卻疾癆」的記載，見清·馮同憲修，李樟纂，《寧遠縣志》（據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刻本影印，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第1輯〔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sup>126</sup> 《太倉州志》（清康熙十七年〔1678〕，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頁411；及清·王祖畲纂修，《太倉州志》（民國八年〔1919〕刊本），卷三，頁6。

<sup>127</sup> 清·鄭見龍修，周植纂，《如皋縣志》（清乾隆十五年〔1750〕），卷三，〈方俗志〉，頁20b。不過在嘉慶年間修訂的《如皋縣志》，則作「文德、武定、集賢」等三橋，究竟是更名抑或換橋，尚待進一步查證。見清·楊受廷等修，馬汝舟等纂，《如皋縣志》（據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一〇，頁17，總頁797。

<sup>128</sup> 這種星橋在河南地區頗為常見，參見清·施誠重修，童鈺纂，《河南府志》（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卷二六，頁11。並見清·張熙瑞等纂修，郭景泰編輯，《郟縣志》（清同治四年〔1865〕刊本），卷三，頁30。

<sup>129</sup> 清·趙開元纂修，暢俊蒐輯，《新鄉縣志》（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47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一八，頁16，總頁641。

<sup>130</sup> 明·楊洵、陸君弼等纂修，《揚州府志》（據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25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二〇，頁3，總頁347。

可見「走橋」其實不過是個名目，「盛妝出遊」才是正經。《揚州府志》使用的「俗謂」兩字，特別值得推敲——習俗所積累成形的「走橋」論述，正是賦予婦女得以「盛妝出遊」的正當性基礎。

一如「過三橋」的說法，「走百病」往往也是個虛擬的名義。這並不意味婦女元夕出遊，無意祛疫免疾，只不過，「百」和「病」到底也是個虛數和假藉，「走」、「遊」、「遭」、「散」反而才是實質的內涵。

的確，平時因忙於家務或囿於門禁而身陷閨闥的婦女，也只有在元宵節裡才得以正正當當地跨出家門，並且堂皇地盛服遊街——打扮光鮮亮麗在公共空間裡賞月觀燈、招搖過市。沒有日常生活中性別的羈絆、家庭的牽累、夜晚的禁忌。明代小說《金瓶梅》裡曾提到：有一回元宵夜裡宋蕙蓮嬌嗔地要陳敬濟等她換上漂亮衣裳，一塊外出「走百病／媚」——現存幾個不同的《金瓶梅》版本裡，有的印作「走百病」，有的則刊成「走百媚」。<sup>131</sup>「走百病」與「走百媚」兩者正互為表裡：「走百病」是表、是名；「走百媚」才是裡、是實。話說《金瓶梅》裡前前後後過了好幾回燈節，卻有哪幾個姑娘元夕盛裝娉婷走了「百媚」後真能「百病」不侵？<sup>132</sup>

山西《臨晉縣志》(1773) 對這種婦女「遊百病」的論述曾一針見血地指出：  
女夜遊不禁，如放夜然，又曰「遊百病，謂一遊而百病可除也」，此女遊  
詭詞耳。<sup>133</sup>

<sup>131</sup> 例如：陳詔、黃霖註釋，《金瓶梅詞話重校本》（香港：啟文書局，1993），第二十四回，〈經濟元夜戲嬌姿，惠祥怒詈來旺婦〉，用的是「走百病」一詞，見頁277。明·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本金瓶梅》（香港：三聯書店，1990）則作「走百媚」，見頁308。據該書校記云，崇禎諸本皆作「走百媚兒」，張評本（《張竹坡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乃作「走百病兒」，詞話本則作「走百媚兒」，見頁315。

<sup>132</sup> 當然「走百病」與「走百媚」兩者的指涉意涵不必然毫無交集。按傳統醫家的觀點，「媚」或視為「病」，婦女元夕娉婷出遊，既以驅逐媚病為由，復得施展嫵媚，兩者相反相成。筆者特別感謝史語所林富士教授的提醒。

<sup>133</sup> 清·王正茂纂修，《臨晉縣志》（據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3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四，頁15，總頁163-164。不過一直到民國時期山西臨晉的鄉村婦女，仍然「於是日入城謁廟，行香觀劇，並至縣署恣意遊玩，即監獄、看守所等處，無不周歷，或出錢物布施罪囚，以求福利」。見俞家驥主修，趙意空纂修，《臨晉縣志》（據1923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四，頁15，總頁164。

而《趙城縣志》(1827) 的編者更一語道破其間蹊蹺：

十六日，男婦皆出遊，曰「遊百病，一遊而百病可除也」。男子遊可耳，婦人不踰閨闥，亦藉口除病耶？<sup>134</sup>

這兩部縣志的編者雖然帶著衛道批判的口吻，但多少反映了實情。「走百病」的論述不過是個「藉口」、「詭詞」，將違反日常規範的行為予以習俗的解釋，也因此得到正當性。值得推敲的是：既然是金吾弛禁的節慶，人人得以出遊，「走百病」本不應只限於婦女。無怪乎許多地方志並不標明「婦女」為主體，只是平鋪直敍「元宵賞燈火，前後數日，游行為樂，謂散百病」。<sup>135</sup> 要不就是兩性並稱，直指「男女群遊，曰散百病」；<sup>136</sup> 或稱「男女盛飾遊街，登城過橋，謁寺廟」。<sup>137</sup> 前引華北地區轉「黃河九曲燈」的迷陣活動，也多是男女並稱：「男女中夜穿梭逐遊，謂之散百病。」儘管如此，男女兩性之間仍存有關鍵的差異：男人並不一定要利用「走百病」為「藉口」，便可在元夕裡隨興出遊，但婦女卻往往需要靠著「走百病」的「詭詞」來安頓出遊的正當性。

當然對一些自持為名門大戶者而言，對婦女門禁的規範不會因一時節慶而懈弛。有些方志編者特別強調：這種「艷妝出游，登城度巷」的「走百病」活動只有「庶民小戶」行之，至於「紳士之家則否」。<sup>138</sup> 或言「小民婦女多出遊者，

<sup>134</sup> 清·楊廷亮纂修，《山西省〈趙城縣志〉》（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卷一八，頁3。

<sup>135</sup> 清·鍾賡華輯，《河北省〈柏鄉縣志〉》（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刊本），卷一〇，頁3；《新河縣志》（清宣統元年〔1909〕補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頁497：「十六日夜，結伴登橋、游賞、觀戲，謂之走百病。」

<sup>136</sup> 謝道安輯，《東鹿縣志》（據民國二十六年〔1937〕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5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八，頁35，總頁240。另見《隆平縣志》：「元宵前後數日，居民門戶張燈，鼓樂，兒童秧歌，鞦韆，湖游諸戲，男婦游行為樂。」清·袁文煥修，《隆平縣志》（據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7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四，頁23，總頁212；《易縣志》（清乾隆十二年〔1747〕，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頁329：「晚，婦人登城走橋，前後三日。男女群游，稱曰散百病。」《陽城縣志》（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頁618：「十六夜，燈火愈甚，歡呼達曙，傾城男女出游，謂之遣百病。」同治年間編纂的《陽城縣志》更進而指證十六夜婦女出遊「倍於前夕」。見清·賴昌期修，譚澐等纂，《陽城縣志》（清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卷五，頁2。

<sup>137</sup> 《海豐縣志》卷三，頁3。

<sup>138</sup> 例如清·李居頤纂修，《翼城縣志》（清乾隆刻本，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5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二一，頁4，總頁969。

謂之走百病」，但又同時強調「大家無之」。<sup>139</sup>《同治直隸綿州志》(1873)的編者更意有所指地表示：「十六日夜，婦女結伴遊衢巷間，手炷香火，名曰遊百病。縉紳之家不然，惡其男女無別也。非官爲禁止，其風不改。」<sup>140</sup>正是因為元宵節提供了解放禮教與身分的場域，泯除貴賤雅俗的階層分際，無怪乎那些「縉紳之家」，越發努力地嘗試在這個場域中劃線自持。而當階層、身分與性別的界線遭到抹滅、跨越的時候，最容易感受到衝擊與侵犯的無疑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佔有優勢的社群。

《同治直隸綿州志》的編者以為這種習俗因「非官爲禁止，其風不改」。但的確有不少地方官員試圖下令禁止婦女出遊之風，例如河南《郾城縣志》提及「近婦女燒香、走百病，嚴禁略止」。<sup>141</sup>《寧夏府志》指出「十六夜，民戶婦女相攜行坊衢間，曰遊百病，亦曰走橋。經官禁，近稍減」。<sup>142</sup>浙江《瑞安縣志》：「簫鼓歌吹之聲喧闐達旦，男女雜沓，致煩禁飭。」<sup>143</sup>又浙江《樂清縣志》也提及：「自初九日至元宵，笙歌徹旦，燭爲之貴。而丙夜婦女競出，擾雜衢路，故官府每禁之。」<sup>144</sup>這些在不同地方、不同時期所指證的方志資料，一方面顯示部分地方官努力革除元宵節婦女出遊、男女混雜的現象，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民間禁不勝禁的風俗力量。

從隋初的柳彧到清末的左輔，歷代不乏士人從統治階層的立場衡量，嘗試祛

<sup>139</sup> 見清·林星章修，《新會縣志》（據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二，頁61。亦有地方志直言「元宵大家婦女無出遊者」，見《古今圖書集成》引河南省《內鄉縣志》，《古今圖書集成·曆象彙編歲功典上元部》，卷一〇七，頁23。

<sup>140</sup> 清·文棨、董貽清修，《同治直隸綿州志》（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16號〔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一九，頁11，總頁258。

<sup>141</sup> 清·傅豫纂修，《郾城縣志》（清乾隆十九年〔1754〕刊本），卷一，頁20。

<sup>142</sup> 清·張金城修，楊浣雨等纂，《寧夏府志》（據鈔配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寧夏省》第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四，頁2，總頁76。

<sup>143</sup> 清·張德標修，黃徵又等纂，《瑞安縣志》（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卷一，頁29。

<sup>144</sup> 清·李登雲修，陳坤等纂，《樂清縣志》（據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47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四，頁55，總頁904。

除元宵節慶的狂歡色彩，禁絕所有非禮不經的行為。但衡諸歷史，儘管民間狂歡的活動內容因時因地而演進分化，但究其基調，顯然從未在元宵嘉年華會裡褪色消失，於明清時期發展成形的「走百病」，正是明證。作為一種風俗的論述與實踐，「走百病」為婦女元夕出遊狂歡提供正當性的基礎。士女可以盛服出郊，村婦也可以豔妝進城。在元宵節慶所提供的「錦繡排場」上，儘管人人都是觀者，人人也都在演出，不過所有燈光與目光的聚焦之處，無寧是這一群群「靚粧炫服」的看燈婦女，與那一隊隊「采衣傳粉」的妝春少年。「女性」毋寧是元宵慶典中最耀眼的主角。

## 六、餘論：狂歡世界與日常生活

不論是「州官放火」，或是「百姓點燈」，其實都同樣是在慶祝元宵佳節。但反過來說，一樣是元宵節慶，州官本意在「點燈」，而百姓卻往往樂於「放火」——從禮教與法度所調控的日常秩序中解放出來。

元宵節既是歲時的節令之一，本就是嵌合在日常生活律動裡的一個環節，也是屬於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日常生活所預設之常態的、慣性的空間與時間秩序裡，元宵節造成一種戲劇性的斷裂與干擾，但這種斷裂與干擾卻是藉由接續或彌縫日常生活裡的各種差序與界限而成：在「金吾弛禁」的默許下，元宵的嘉年華會裡「無問貴賤，男女混雜，緇素不分」。換言之，元宵節乃以日夜接續、城鄉交通、男女雜處、官民同樂，以及雅俗並陳的方式，顛覆「禮典」與「法度」所調控定位的日常 (everydayness)——從日夜之差、城鄉之隔、貴賤之別到男女之防。而這種暫時性的越界與烏托邦裡的狂歡，或可解釋成盛世太平中民間活力的展現，也可以從功能性的角度視為歲時生活的調節，民間於日常生活中所積鬱的力量得以抒解，但也可能被判定為對禮教規範與法律秩序的扭曲與破壞。

參照巴赫汀關於西方狂歡節的論述，中國元宵節慶的確有不少可供對比的特徵或表象。不過巴氏特別將狂歡節與教會官方的宗教慶典作截然的區隔，以為狂歡節乃是完全由平民大眾所自發的世俗性節日，既獨立又反抗中古基督教會與官方封建文化的禁錮氛圍，充分展現大眾文化特有的自主活力與對抗精神。相對而言，中國的元宵節一直是在官方慶典與民間習俗的交會點上，一如田登榜揭「本

### 陳熙遠

州依例放火三日」公告於市的作法，官方一方面固然宣示對民間習俗的尊重，一方面也意圖將傳統節慶納入政治秩序的掌控之中。元宵節雖是屬於全民的節日，但官方往往扮演著參與者、導演者和監控者的多重角色，也正因如此，中國官方與百姓彼此間既依存又緊張的關係，在元宵節慶的場域裡展露無遺：統治階層意圖透過元宵節慶，展現承平歲華的盛世氣象；然而與民「同樂太平」的榮景，卻也需要民眾的配合參與，才能上演。官方結綵張燈，當然得開放夜禁，讓百姓遊觀賞玩。藉著元宵夜禁的開放，百姓盡可以應景「點燈」的名義，享受狂歡「放火」的樂趣。儘管歷代官方都曾嘗試禁抑或導正燈節的慶典，但民間狂歡的節目，從未在歷史舞臺上消逝：從綵燈煙火、金鼓喧聲的錦繡排場，充街塞陌的遊觀男女，易性變裝的化妝歌舞，到鄙俗穢漫的笑鬧演出，都在在顯示：民間習常的活力乃具體而微地展現在其與官方威權的牽扯角力之中。

畢竟「州官」始終只想「點燈」，而百姓卻永遠不會停止「放火」。

(本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國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Everyday Life in Imperial China;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系合辦，2002年10月25-27日)。後並獲國科會的補助 (NSC92-2411-H-001-051)，得以就相關子題進行增補修訂的工作。增訂過程中承蒙邱仲麟先生費心指正，在資料蒐集彙整方面並先後得到程曉文、賀香綾、簡志仲與徐啟堯等同學的協助，謹此一併誌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編號125120，文海摺片。

陳詔、黃霖註釋，《金瓶梅詞話重校本》，香港：啓文書局，1993。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18904，貴州總督張廣泗揭帖，乾隆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41141，河南山東河道總督白鍾山題本，乾隆三年二月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73946，署理刑部尙書事務署戶部尙書阿里袞等人題本，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21194，暫理直隸總督唐執玉揭帖，雍正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23337，署山西巡撫衡齡題本，嘉慶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2-1987。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官箴書集成》第2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

《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句欄荔鏡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

《新鐫樂府連環拾翠》，收入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第2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義門陳氏宗譜》，聚原堂印，1948年第十三次增修，收入《中華族譜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5。

漢·司馬遷等撰，《新校本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

漢·班固，《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

唐·孟繁，《本事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陳熙遠

- 唐·魏徵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1981。
- 宋·李彭，《日涉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收入《陸放翁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
-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三集》第27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阮大鋮，《春燈謎》，臺北：明文書局，1983。
- 明·姚思仁注，《大明律附例注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范景文，《范文忠公文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文學類》第7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收入《古本小說叢刊》第1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明·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本金瓶梅》，香港：三聯書店，1990。
- 明·張大復，《聞雁齋筆談》，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7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陸西星，《封神演義》，臺北：文源書局，1974。
- 明·湛若水，《聖學格物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北平圖書館藏明嘉靖（1522-1566）福建右布政使吳昂校刊本攝製膠片。
- 明·程登吉著，唐良瑜、唐良瑚集註，《幼學須知直解》，乾隆五十八年（1793）刊本。
- 明·馮夢龍編，《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1989。
-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清·王文韶，《王文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清·吳慶抵，《焦廊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李斗，《揚州畫舫錄》，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李汝珍，《鏡花緣》，臺北：世界書局，1957。
- 清·李星沅，《李星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沈之奇輯註，《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林佶，《全遼備考》二卷，收入《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 清·玩花主人輯，《綴白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 清·昭樞，《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查嗣璣，《查浦詩鈔》，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8輯，第2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28編，臺北：新興書局，1988。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清·徐震（煙水散人）戲述，《燈月緣》，嘯花軒刊本，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清·崑岡等奉敕編，《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盛康，《清代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目錄三十二卷，臺北：文星書店，1964。
- 清·鄂爾泰、張廷玉編纂，《國朝宮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清·項維貞，《燕臺筆錄》，收入《清代筆記小說》第32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清·楊賓，《柳邊紀略》五卷，收入《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
- 清·葉堂編，《納書楹曲譜》，收入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補遺，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1987。
-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趙翼，《簷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蕭智漢，《新增月日紀古》，1834年重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本，1970。

## 二、地方志書

- 《宛署雜記》，明·沈榜，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 《揚州府志》二十七卷，首一卷，明·楊洵、陸君弼等纂修，據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25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海豐縣志》十二卷，清·胡公著修，張克家纂，清康熙九年（1670）刊本。
- 《大興縣志》六卷，清·張茂節修，李開泰等纂，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鈔本。
- 《寧遠縣志》六卷，清·馮同憲修，李樟纂，據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刻本影印，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第1輯，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陳熙遠

- 《阿迷州志》，清·陳權修，顧琳纂，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刊抄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67·雲南方志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獲鹿縣志》十二卷，清·韓國瓊等重纂修，清乾隆元年（1736）刊本。
- 《祥符縣志》二十二卷，清·張淑載修，魯增煜纂，清乾隆四年（1739）刊本。
- 《彌勒州志》二十七卷，首一卷，清·秦仁等修，伍士玠纂，1963年揚州書店傳抄乾隆四年（1739）刻本。
- 《襄城縣志》二十八卷，清·李居頤纂修，清乾隆刻本，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5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 《如皋縣志》三十二卷，清·鄭見龍修，周植纂，清乾隆十五年（1750）。
- 《郾城縣志》十八卷，首一卷，清·傅豫纂修，清乾隆十九年（1754）刊本。
- 《元和縣志》三十六卷，清·許治修，沈德潛、顧詒祿纂，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6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同官縣志》十卷，清·袁文觀纂修，據清乾隆三十年（1765）刊行抄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66·西北方志2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涿州志》二十二卷，首一卷，清·吳山鳳纂修，清乾隆三十年（1765）。
- 《柏鄉縣志》十卷，首一卷，清·鍾賡華輯，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刊本。
- 《澎湖紀略》十二卷，清·胡建偉纂修，據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排印，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輯，第12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
- 《沁州志》十卷，首一卷，清·姚學瑛等續修，姚學甲纂，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刊本。
- 《河南府志》一百十六卷，首一卷，清·施誠重修，童鈺纂，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
- 《寧河縣志》十六卷，清·關廷牧修，徐以觀纂，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刊本。
- 《瑞安縣志》十卷，首一卷，清·張德標修，黃徵又等纂，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
- 《密縣志》十六卷，卷首一卷，清·景綸續修，謝增纂，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
- 《趙城縣志》三十七卷，首一卷，清·楊廷亮纂修，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
- 《欽州志》十二卷，首一卷，清·朱椿年纂修，清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
- 《榆林府志》五十卷，首一卷，清·李熙齡纂修，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刊本。
- 《大姚縣志》十六卷，清·黎恂修，劉榮黼纂，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 《郊縣志》十二卷，清·張熙瑞等纂修，郭景泰編輯，清同治四年（1865）刊本。
- 《房縣志》十二卷，首一卷，清·楊延烈修，郁方董、劉元棟纂，據清同治四年（1865）刊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第59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 《高平縣志》八卷，清·龍汝霖纂輯，清同治六年（1867）刊本。
- 《寧鄉縣志》四十四卷，卷首一卷，清·郭慶颺修，童秀春纂，清同治六年（1867）。
- 《黃安縣志》十卷，清·朱錫綬重修，張家俊等纂，清同治八年（1869）刊本。
- 《合江縣志》五十四卷，首一卷，清·瞿樹蔭等增修，羅增垣等纂，清同治十年（1871）增修刊本。
- 《同治直隸綿州志》三十卷，清·文棨、董貽清修，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16號，成都：巴蜀書社，1992。
- 《陽城縣志》十八卷，首一卷，清·賴昌期修，譚灝等纂，清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
- 《懷安縣志》八卷，首一卷，卷終一卷，清·蔭祿續修，清光緒二年（1876）刊本。
- 《通州志》，清·高建勳修，王維珍纂，據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
- 《孟縣志》二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清·張嵐奇纂修，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
- 《孝感縣志》二十四卷，清·朱希白等重修，沈用增等纂，清光緒八年（1882）刊本。
- 《騰越廳志稿》二十卷，首一卷，清·陳宗海修，趙端禮纂，清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
- 《羅店鎮志》八卷，清·王樹棻修，潘履祥纂，據清光緒十五年（1889）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4集，上海：上海書店，1992。
- 《續修順寧府志》三十八卷，清·黨蒙修，周宗洛纂，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刊本影印，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63·雲南方志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吉林彙徵》，天津：天津圖書館藏1914年油印本。
- 《太倉州志》二十八卷，首一卷，末一卷，清·王祖奮纂修，民國八年（1919）刊本。
- 《鳳城縣志》，馬龍潭、沈國冕等修，蔣齡益等纂，據民國10年（1921）石印本影印，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東北卷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
- 《懷安縣志》，景佐綱修，張鏡淵纂，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宏州書院刻本影印。
- 《興仁縣志》，冉政最修，據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校勘油印本。

**以下全出自丁世良、趙放主編**

- 1989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
- 1989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1991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1991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1995 《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太倉州志》，清康熙十七年（1678），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
- 《陽城縣志》，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
- 《易縣志》，清乾隆十二年（1747），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
- 《修仁縣志》，清道光十年（1830），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
- 《沙川撫民廳志》，清道光十六年（1836），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
- 《遼州志》，清光緒十六年（1890），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
- 《新河縣志》，清宣統元年（1909）補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
- 《慶遠府志》，挹芬樓鈔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
- 《平越州志》引徐宏業舊志，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
- 《宛平縣志》，清抄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
- 《龍州縣志》，民國十六年（1927）修纂，1957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鉛印本，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
- 《西豐縣志》，1938，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
- 《臺灣省通志稿》，1950-1965，收入《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

**以下全出自《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 《西湖遊覽志餘》，明·田汝成，明萬曆十二年（1584），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48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興化縣志》十四卷，首一卷，清·張可立修，據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鈔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5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良鄉縣志》八卷，清·楊嗣奇修，據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2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龍門縣志》十六卷，清·章焯修，據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察哈爾省》第2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 《新鄉縣志》三十五卷，清·趙開元纂修，暢俊蒐輯，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47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赤城縣志》八卷，首一卷，清·孟思誼修，張曾炳纂，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察哈爾省》第2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新續渭南縣志》十二卷，清·焦聯甲等纂，清乾隆十七年（1752）修，據清光緒十八年（189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3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錫金識小錄》十二卷，首一卷，清·黃印輯，清乾隆十七年（1752）修，據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2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延長縣志》十卷，清·王崇禮修，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31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任邱縣志》十二卷，卷首一卷，清·劉統修，劉炳纂，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52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隆平縣志》十卷，首一卷，清·袁文煥修，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7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 《臨晉縣志》八卷，清·王正茂纂修，據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3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西和縣志》四卷，清·邱大英修，任尚蕙等纂，據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33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臨潼縣志》九卷，清·史傳遠纂修，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54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陳熙遠

- 《寧夏府志》二十二卷，首一卷，清·張金城修，楊浣雨等纂，據鈔配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寧夏省》第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歸善縣志》十九卷，清·章壽彭等纂，據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6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武鄉縣志》四卷，首一卷，清·白鶴修，史傳遠等纂，據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7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清水縣志》十六卷，清·朱超纂修，據清乾隆六十年（1795）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32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平陰縣志》四卷，清·喻春林修，朱續孜纂，據清嘉慶十三年（1808）重修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37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如皋縣志》二十四卷，清·楊受廷等修，馬汝舟等纂，據清嘉慶十三年（180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陽江縣志》八卷，清·李灝輯，據清道光二年（182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16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 《廈門志》十六卷，清·周凱纂，呂世宜校，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8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新會縣志》十四卷，清·林星章修，據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東省》第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 《南康縣志》十四卷，首一卷，清·沈恩華等修，盧鼎峋等纂，據清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2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鉛山縣志》三十卷，首一卷，清·張廷珩等修，華祝三等纂，據清同治十二年（187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91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新寧州志》七卷，清·張粲奎纂，據清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廣西省》第20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 《壽陽縣志》十三卷，首一卷，清·馬家鼎修，張嘉言纂，據清光緒八年（188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3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騰越州志》十三卷，清·屠述濂修，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重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4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樂清縣志》十六卷，首一卷，清·李登雲修，陳坤等纂，據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刻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47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浪穹縣志略》十三卷，首一卷，清·周沆纂修，據民國元年重印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26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綏德州志》九卷，清·高維嶽纂，據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29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 《楚雄縣志》十二卷，清·崇謙等著纂，據清宣統二年（1910）抄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雲南省》第3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鄉寧縣志》十六卷，首一卷，趙祖抃修，吳庚、趙意空同纂，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8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臨晉縣志》六卷，俞家驥主修，趙意空纂修，據1923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襄陵縣志》二十四卷，李世祐修，劉師亮纂，據民國十二年（1923）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0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沁源縣志》八卷，孔兆熊、郭藍田修，陰國垣纂，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40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束鹿縣志》五十二卷，謝道安輯，據民國二十六年（1937）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15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三、近人論著

王秋桂

- 1990 〈元宵節補考〉，《民俗曲藝》（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65：5-39。

李孝悌

- 2001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43-595。

何漢威

- 1998 〈讀《李星沅日記》——兼論李星沅其人〉，《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305-352。

涂元濟、涂石

- 1985 〈燈節的起源與發展〉，《民間文學論壇》（北京：民間文學論壇雜志社）12：92-96。

常人春

- 1990 《老北京的風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常建民

- 1998 〈明代歲時節日生活〉，收入彭炳進編，《中國歷史上的生活方式與觀念》，臺北：馨園文教基金會，頁35-126。

陳鼓應編

- 2000 《道教文化研究》第17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康

- 1995 《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社。

中村喬

- 1988 《中國の年中行事》，東京：平凡社。

- 1993 《中國歲時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

Bakhtin, Mikhail

- 1984 *Rabelais and his World.* Hélène Iswolsky (tra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odde, Derk

- 1975 *Festivals in Classical China: New Year and other Annual Observance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206 B.C.-A.D. 220.*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lark, Katerina & Michael Holquist

- 1984 *Mikhail Bakht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lm, David L.

- 1994 “The Labyrinth of Lanterns: Taoism and Popular Religion in Northwest China,” 漢學研究中心編，《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頁797-852。

Kinser, Samuel

- 1990 *Rabelais's Carnival: Text, Context, Metatex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icci, Matteo

- 1953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hew Ricci, 1583-1610*. Louis J. Gallagher (tr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Smith, Arthur H.

- 1970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van der Loon, Piet

- 1977 “Les origines rituelles du théâtre chinois,”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Société asiatique) CCLXV, let 2(1977): 141-168. 王秋桂、蘇友貞中譯，〈中國戲劇源於宗教儀典考〉，收入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523-547。

# Sleepless in China: Carnivalesque Celebration of the Lantern Festival and Official Regulation of Everyday Life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Hsi-yua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Chinese have been celebrating the Lantern Festival, which not only climaxes the entire Spring Festival celebrations, but also symbolizes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ansitional passage from the past year to a new one. Unlike other annual observances that comprise only one-day fetes and are celebrated mostly within family, the Lantern Festival is usually celebrated continuously over several days with various social activities. During the late imperial era, with official approval for lifting the curfew, places like the lantern markets in the cities and the temple fairs in the villages became spectacles where people, regardless of gender, social status, or any other identities, were all allowed to enjoy the colorful night together. They were both actors and spectators on an open stage with shining lights above.

Normally, the separation of night and day, the demarc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the differentiation of elite and commoner,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constituted the order of everyday life in imperial China, as well as basic ontological and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Yet, the celebration of the Lantern festival was carnivalesque; people encouraged to break the rules, cross the above-mentioned boundaries, and even turn them upside-down. The Lantern Festival was thus perceived by some as a grave threat to the social norms and the legal order that defines everydayness.

In the paper I investigate the Lantern Festiv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alectical tension and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Since the Lantern Festival was celebrated by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opulace, it is an ideal lens on the penetration of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from top down and the resistance to social power from bottom up. Hence I delve into how the political authority participated or even initiated the celebration of the Lantern Festival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present order as a time of peace and prosperity, but at the same time also endeavored to monitor and police the popular celebration for fear of its explicit subversive qualities. On the other hand, based upon a comparative scrutiny of

local gazetteers, literati's miscellaneous notes and fiction, folklore, and dramas, I also examine how the popular discourses were formed and varied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to justify such carnivalesque activities as “stealing greens (*touqing*)” and “warding off the hundred diseases (*zou baibing*),” which strongly demonstrate subversive vitality of the common people.

**Keywords:** **Lantern Festival, carnival, curfew, transvestism**